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泳瀚

選任辯護人 侯昱安律師

吳永茂律師

被 告 蘇裕勝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被 告 邵耀霆

黃俊鴻

吳美莉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簡常茗

01 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法扶律師）

02 被 告 李元榜

06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07 張雅婷律師

08 被 告 陳宗邑

11 蘇文和

14 戴宏宇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
19 偵字第18286、18287、18288、18289、18290、18291、24083、2
20 7085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37350號），本院判決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一、張泳瀚犯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附表
24 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
25 月。

26 二、蘇裕勝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附表編號1
27 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
28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
29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30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31 三、邵耀霆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緩刑

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四、黃俊鴻犯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

五、吳美莉犯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六、簡常茗犯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處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及沒收。

七、陳宗邑被訴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八、蘇文和被訴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九、戴宏宇被訴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十、李元榜無罪。

犯罪事實

一、緣蘇裕勝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向蔡文皓（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提議至大陸辦理貸款，並要求蔡文皓將其中華民國護照（護照號碼：000000000）等資料寄送至空軍一號貨運站臺中八國站予不知情之李元榜（見下述乙、無罪部分），蔡文皓允諾後，於同年3月28日，依約將其上開護照寄送至上開貨運站，並經李元榜收取後交予蘇裕勝，後該辦理貸款乙事因故無法成行。張泳瀚及蘇裕勝均知中華民國護照係我國政府發給國民持用赴國外之重要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不得買賣，張泳瀚告知蘇裕勝得向他人收購護照以牟利，蘇裕勝及張泳瀚竟分別基於買賣護照之犯意，由蘇裕勝於同年4月19日，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價格向蔡文皓購入上開護照，再以8000元價格將該護照售予張泳瀚，張泳瀚再以1萬元價格將該護照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二、張泳瀚於000年0月間向蘇裕勝提議對外招募有意願至大陸掩護大陸人士持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前往歐美國家之人頭以牟利，經蘇裕勝允諾後，蘇裕勝於000年0月間以1萬5000元之對價招募曾敬焜（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擔任人頭，蘇裕勝再於000年0月間，在廟會陣頭聚會中透過邵耀霆以1萬500

0元之對價招募謝舜傑（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擔任人頭，張泳瀚、蘇裕勝、邵耀霆、曾敬焜、謝舜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老師」之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前往英國之不詳大陸人士2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張泳瀚、蘇裕勝、邵耀霆、曾敬焜、謝舜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老師」之人蛇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在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利用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他國之犯意聯絡，曾敬焜先將其個人證件資料翻拍照片（含中華民國護照、台胞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翻拍照片）以臉書訊息傳送予蘇裕勝，謝舜傑亦將其個人證件資料（含中華民國護照、台胞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交予邵耀霆拍攝照片後，再由邵耀霆傳送予蘇裕勝，蘇裕勝將前開曾敬焜及謝舜傑個人資料交予張泳瀚而輾轉交予人蛇集團成員用以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人蛇集團成員即於不詳時地，以所取得前開個人資料偽造完成各載有曾敬焜及謝舜傑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並各貼上前開不詳大陸人士2人照片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2本，並交予曾敬焜及謝舜傑。曾敬焜及謝舜傑於108年6月4日自高雄國際機場以人蛇集團提供之電子機票搭機前往大陸武漢，翌（5）日在武漢天河機場以渠等2人之真正中華民國護照劃位取得人蛇集團前以渠等2人名義購買飛往英國倫敦之中國南方航空CZ-673號班機登機證，並辦理出境通關，旋在機場管制區廁所內將渠等2人持有之前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登機證交予不詳大陸人士2人，該不詳大陸人士2人則交付貼有曾敬焜及謝舜傑照片，而姓名等身分資料則為該不詳大陸人士之偽造大陸護照（未扣案，無證據顯示該護照係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偽造，且無刑法第5條之適用）及以該不詳大陸人士2人名義購買之飛往泰國曼谷登機證予曾敬焜及謝舜傑，嗣該不詳大陸人士2人各自持上開曾敬焜及謝舜傑所交付之登機證及偽造之中華民國護照，佯以曾敬焜、謝舜傑之名義搭乘中國南方航

01 空CZ-673號班機前往英國倫敦而向機場人員行使之，曾敬焜
02 及謝舜傑則各持上開換得之登機證及偽造大陸護照，佯以不
03 詳大陸人士2人名義搭乘飛機抵達泰國曼谷，再於同年6月7
04 日持其2人所有之真正中華民國護照自泰國曼谷搭機返抵臺
05 灣，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及內政
06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

07 三、蘇裕勝允諾為張泳瀚招募有意願至大陸掩護大陸人士持偽造
08 中華民國護照前往歐美國家之人頭以牟利後，蘇裕勝於000
09 年0月間以2萬元對價招募黃國倉（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
10 擔任人頭，蘇裕勝另委託詹子龍（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
11 於同年0月間以2萬元對價招募吳成祥（另行審結）擔任人
12 頭，張泳瀚、蘇裕勝、詹子龍、黃國倉、吳成祥、自稱「老
13 師」之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前往加拿大之不詳大陸人士2人共
14 同基於行使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張泳瀚、蘇裕
15 勝、詹子龍、黃國倉、吳成祥、自稱「老師」之人蛇集團成
16 員復共同基於在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
17 應載之人至他國、利用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私行運送大陸地區
18 人民前往他國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國倉將其中華民國護照
19 （護照號碼000000000）及台胞證翻拍照片傳送予蘇裕勝、
20 吳成祥則透過詹子龍將其中華民國護照（護照號碼00000000
21 0）及台胞證翻拍照片傳送予蘇裕勝，蘇裕勝再將前開黃國
22 倉及吳成祥個人資料交予張泳瀚而輾轉交予人蛇集團用以偽
23 造中華民國護照及購買前往大陸之機票，人蛇集團即於不詳
24 時地，偽造完成各載有黃國倉及吳成祥之中英文姓名、出生
25 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並各貼上前開不詳大陸人
26 士2人之照片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2本。黃國倉及吳成祥於10
27 8年5月11日自高雄國際機場以人蛇集團提供之機票及各自真
28 正中華民國護照搭機前往大陸廈門轉機至雲南，並於同日在
29 雲南機場以渠等2人之真正中華民國護照預先劃位取得人蛇
30 集團以渠等2人名義購買之由南京飛往加拿大溫哥華之中國
31 東方航空MU-215號班機登機證，再於同日晚間於所投宿之雲

01 南宜尚酒店內取得人蛇集團所交付之前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
02 2本，及貼有黃國倉及吳成祥照片、而姓名等身分資料為該
03 不詳大陸人士2人之偽造大陸護照2本（未扣案，無證據顯示
04 該護照係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偽造，且無刑法第5條之適
05 用），黃國倉及吳成祥於翌（12）日搭機至大陸南京機場並
06 辦理出境通關，旋在南京機場出境管制區廁所內將渠等2人
07 持有之前開登機證及偽造中華民國護照2本交予不詳大陸人
08 士2人，並自該大陸人士取得以該大陸人士2人名義購買劃位
09 之經香港轉機至泰國曼谷之登機證2張，嗣該大陸人士2人各
10 自持上開黃國倉及吳成祥所交付之登機證及偽造之中華民國
11 護照，佯以黃國倉及吳成祥之名義搭乘中國東方航空MU-215
12 號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而向機場人員行使之，黃國倉及吳
13 成祥則各持上開換得之登機證及偽造中國大陸護照，佯以該
14 大陸人士2人名義搭乘飛機經香港轉機至泰國曼谷，復於同
15 年月14日持其2人所有之真正中華民國護照自泰國曼谷搭機
16 返抵臺灣，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
17 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

18 四、蘇裕勝允諾為張泳瀚招募有意願至大陸掩護大陸人士持偽造
19 中華民國護照前往歐美國家之人頭以牟利後，蘇裕勝於000
20 年0月間委託黃俊鴻以1萬5000元對價招募王俊明（另行審
21 結）擔任人頭，張泳瀚、蘇裕勝、黃俊鴻、王俊明、自稱
22 「老師」之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前往加拿大之不詳大陸人士共
23 同基於行使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張泳瀚、蘇裕
24 勝、黃俊鴻、王俊明、自稱「老師」之人蛇集團成員復共同
25 基於在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
26 至他國、利用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
27 他國之犯意聯絡，先由王俊明將其中華民國護照（護照號碼
28 000000000）交予黃俊鴻拍攝照片，黃俊鴻再將護照翻拍照
29 片傳送予蘇裕勝，蘇裕勝復將該護照照片傳送予張泳瀚而輾
30 轉交予人蛇集團用以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購買前往大陸之機
31 票，人蛇集團即於不詳時地，偽造完成各載有王俊明之中英

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並各貼上前開不詳大陸人士之照片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1本，再以不詳方式交予不詳大陸人士。王俊明經黃俊鴻通知於108年6月10日，在嘉義縣民雄鄉江厝店某統一超商，搭乘張泳瀚駕駛車輛與蘇裕勝共同前往桃園國際機場，再自桃園國際機場以人蛇集團提供之機票及其真正中華民國護照搭機前往大陸上海浦東機場，並於同日在浦東機場以其真正中華民國護照劃位取得人蛇集團以其名義購買之由上海飛往加拿大溫哥華之中國東方航空MU-597號班機登機證，於辦理出境通關後，在機場管制區廁所內將其持有之登機證交予不詳大陸人士，該不詳大陸人士則交付貼有曾王俊明照片，而姓名等身分資料則為該不詳大陸人士之偽造大陸護照（未扣案，無證據顯示該護照係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偽造，且無刑法第5條之適用）及以該不詳大陸人士名義購買之飛往泰國曼谷登機證予王俊明，嗣該不詳大陸人士持上開王俊明所交付之登機證及前已取得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佯以王俊明之名義搭乘中國東方航空MU-597號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而向機場人員行使之，王俊明則持上開換得之登機證及偽造大陸護照，佯以不詳大陸人士名義搭乘飛機抵達泰國曼谷，再於同年6月11日持其所有之真正中華民國護照自泰國曼谷搭機返抵臺灣，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

五、吳美莉於108年0月間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林」成年男子及張泳瀚（未據檢察官起訴）招募，以3萬元代價擔任至大陸掩護大陸人士持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前往加拿大溫哥華之人頭，謝青林（原名謝其芸，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則受范苡暄（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招募擔任人頭，吳美莉、謝青林、范苡暄、張泳瀚、「阿林」、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貞」、「K」、「靜靜」、「E路航」、「老師」等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前往加拿大溫哥華之不詳大陸人士2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吳美莉、謝青

01 林、范苡暄、張泳瀚、「阿林」、「小貞」、「K」、「靜
02 靜」、「E路航」、「老師」等人蛇集團成年成員復共同基
03 於在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
04 他國、利用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他
05 國之犯意聯絡，吳美莉則先將其中華民國護照（護照號碼00
06 0000000）等資料交予「阿林」及張泳瀚、謝青林將其中華
07 民國護照（護照號碼0000000000）及台胞證寄交予「靜靜」
08 用以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購買前往大陸機票，人蛇集團即於
09 不詳時地，將謝青林及吳美莉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偽造完
10 成各載有謝青林及吳美莉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
11 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並各貼上前開不詳大陸人士2人之照片
12 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2本，再交予欲出境至加拿大之不詳大
13 陸人士2人。謝青林及吳美莉於108年4月24日自桃園國際機
14 場以人蛇集團提供之電子機票及各自真正中華民國護照搭機
15 前往大陸上海浦東機場，並於同日在上海浦東機場以渠等2
16 人之真正中華民國護照劃位取得人蛇集團前以渠等2人名義
17 購買之飛往加拿大溫哥華之中國東方航空MU-597號班機登機
18 證，並辦理出境通關，旋在機場出境管制區廁所內將渠等2
19 人持有之前開登機證交予不詳大陸人士2人，該不詳大陸人
20 士2人則交付貼有謝青林及吳美莉照片，而姓名等身分資料
21 為該不詳大陸人士之偽造大陸護照（未扣案，無證據顯示該
22 護照係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偽造，且無刑法第5條之適用）及
23 以該不詳大陸人士2人名義購買劃位之飛往泰國曼谷登機證
24 予謝青林及吳美莉，嗣該不詳大陸人士2人各自持上開謝青
25 林及吳美莉所交付之登機證及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佯以謝青
26 林及吳美莉之名義搭乘中國東方航空MU-597號班機前往加拿
27 大溫哥華而向機場人員行使之，謝青林及吳美莉則各持上開
28 換得之登機證及偽造中國大陸護照，佯以不詳大陸人士2人
29 名義搭乘飛機前往泰國曼谷，再持其2人所有之真正中華民
30 國護照自泰國曼谷搭機返抵臺灣，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

01 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
02 管理之正確性。

03 六、張泳瀚於000年0月間向吳美莉提議招募有意願至大陸掩護大
04 陸人士持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前往歐美國家之人頭以牟利，經
05 吳美莉允諾後，吳美莉於000年0月間以1萬5000元代價招募
06 潘永華（另行審結）擔任人頭，張泳瀚、吳美莉、潘永華、
07 「老師」及欲前往加拿大之大陸人士共同基於偽造中華民國
08 護照之犯意聯絡，張泳瀚、吳美莉、潘永華、「老師」復共
09 同基於在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
10 人至他國之犯意聯絡，由潘永華將其個人護照（護照號碼00
11 0000000）資料交付予張泳瀚，張泳瀚再交予人蛇集團成員
12 用以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購買前往大陸機票，人蛇集團即於
13 不詳時地，將潘永華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偽造完成載有潘
14 永華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
15 並貼上前開不詳大陸人士照片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後於同
16 年5月29日，潘永華經吳美莉通知至嘉義市火車站附近85度C
17 咖啡店集合準備出發前往大陸，吳美莉即在該處將裝有無用
18 衣物之行李箱交予潘永華隨身攜帶以假冒確為出國旅遊之
19 人，並當場向潘永華告知至大陸交換護照之注意事項，張泳
20 瀚復將前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其為潘永華所申請之加拿大
21 電子旅行證eTA（eTA號碼Z000000000，本院按：自99年11月
22 22日起，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公民入境加拿大均免簽證，
23 僅須申請eTA）交予潘永華保管，並將1萬元報酬交予潘永
24 華，潘永華於同日投宿在吳美莉為其安排之旅館，再於同年
25 5月30日在桃園國際機場以人蛇集團提供之電子機票及其真
26 正中華民國護照搭機前往大陸廈門，嗣潘永華抵達廈門機場
27 後，在航空公司櫃檯以其真正中華民國護照劃位領取人蛇集
28 團前以其名義購買之飛往加拿大溫哥華之廈門航空MF-805號
29 班機登機證時，因電子旅行證與其真正護照所載有效期限不
30 符而未能取得前往加拿大之登機證，致未能成功將登機證及
31 偽造護照交予不詳大陸人士，潘永華即依指示將上開偽造中

01 華民國護照銷毀，並於同年31日搭乘飛機返抵臺灣，足以生
02 損害於外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
03 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

04 七、張泳瀚於000年0月間向綽號「阿偉」之簡常茗提議對外招募
05 有意願至大陸掩護大陸人士持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前往歐美國
06 家之人頭以牟利，簡常茗允諾後，簡常茗先於臉書張貼出國
07 賺錢、報酬2萬元之貼文，吳伊萱見聞後與簡常茗聯繫，簡
08 常茗即於000年0月間以2萬元代價招募吳伊萱（業經本院判
09 處罪刑確定）擔任人頭，吳忠祥（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
10 則由不詳人蛇集團成員招募擔任人頭，張永瀚、簡常茗、吳
11 伊萱、吳忠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陳小編」、
12 「茶館」之人蛇集團成員、欲前往美國之大陸人士林偉及其
13 女林○○（民國0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共同基於
14 行使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張永瀚、簡常茗、吳伊
15 萱、吳忠祥、「阿偉」、「陳小編」、「茶館」之人蛇集團
16 成員復共同基於在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
17 約應載之人至他國之犯意聯絡，先由吳伊萱將其所申辦之中
18 華民國護照（護照號碼000000000）交予簡常茗，簡常茗再
19 將之交予張泳瀚輾轉交予與人蛇集團成員，用以偽造中華民
20 國護照及購買前往大陸機票，人蛇集團即於不詳時地，將吳
21 伊萱及前已取得之吳忠祥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偽造完成載
22 有吳伊萱、吳忠祥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23 等個人資料，並貼上前開不詳大陸人士林○○、林偉照片之
24 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再訂購長榮航空公司於108年9月6日由
25 大陸杭州蕭山國際機場起飛前往桃園之BR-757號班機、長榮
26 航空公司於108年9月6日由桃園國際機場起飛前往美國洛杉
27 磯之BR-16號班機之機票。簡常茗即於同年9月5日駕車搭載
28 吳伊萱及吳忠祥前往高雄國際機場，復由不詳人蛇集團成員
29 在機場內將吳伊萱及吳成祥之美國簽證、台胞證、真正中華
30 民國護照、參與本案之報酬1萬元交予吳伊萱及吳成祥，吳
31 伊萱及吳成祥即於同日在高雄國際機場搭機飛抵大陸廈門機

場再轉機至杭州機場，翌（6）日再一同前往杭州機場，待吳伊萱、吳忠祥各持自身真正中華民國護照劃位取得前開BR-757、BR-16號班機登機證後，吳忠祥即於同日登機前，在杭州機場管制區之廁所內，將吳忠祥與吳伊萱已劃位之登機證交付與大陸地區人民林偉，林偉則交付分別貼有吳忠祥、吳伊萱照片、資料則各為林偉及其女林○○之偽造中國大陸護照（未扣案，無證據顯示該護照係於我國領域內變造，且無刑法第5條之適用）、以林偉及其女林○○名義劃位之飛往香港登機證予吳忠祥，林偉即偕同其女林○○各持上開吳忠祥、吳伊萱已劃位之登機證及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佯以吳忠祥及吳伊萱名義搭乘前開長榮航空公司BR-757號班機前往桃園而向機場人員行使。吳伊萱、吳忠祥則持上開登機證飛抵香港轉機返國。嗣林偉於同日在桃園機場轉登機前（未入境檢查），偕同其女林○○佯以吳忠祥、吳伊萱之身分，持上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向登機門前之長榮航空公司地勤人員行使而欲搭長榮航空公司於108年9月6日由桃園機場飛往美國之BR-16號班機時遭查獲，而吳伊萱、吳忠祥則於同年月7日，以渠等各該之中華民國護照自香港返國，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審判權部分：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明示大陸地區仍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同條例第75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揭明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未放棄對其之主權（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94號、90

01 年度台上字第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犯罪事實二至七部
02 分，犯罪之結果地及行為地均在大陸地區，揆諸上開說明，
03 張泳瀚、蘇裕勝、邵耀霆、吳美莉、簡常茗等人自屬在中華
04 民國領域內犯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論處，本院應具審判
05 權，合先敘明。

06 貳、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證人王俊明於警詢時證述，因屬傳聞證據，辯護人復為被告
08 蘇裕勝主張該證述無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09 項規定，該警詢證述於本院認定蘇裕勝之犯罪事實四部分時
10 無證據能力。

11 二、證人王俊明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已具結，被告蘇
12 裕勝之辯護人雖爭執此證據之證據能力，然並未釋明有何顯
13 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規定，該
14 偵查中證述於本院認定蘇裕勝之犯罪事實四部分時有證據能
15 力。

16 三、證人蘇裕勝及簡常茗於警詢時證述，均屬傳聞證據，辯護人
17 復為被告張泳瀚主張該等證述無證據能力，故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159條第1項規定，該等警詢證述於本院認定張永瀚之犯罪
19 事實二至四、六至七部分時均無證據能力。

20 四、證人吳美莉於警詢時證述，固屬傳聞證據，辯護人復為被告
21 張泳瀚主張該證述無證據能力，然吳美莉事後於審理時證述
22 內容與警詢不符，本院審酌吳美莉於審理時多次證述其現在
23 距離案發時已有數年之久，其已遺忘部分情節及關鍵人物，
24 可見其於警詢時證述距案發時點較近，記憶力應屬清晰，其
25 證述較趨於真實，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警詢
26 時又無不正方法取證情形，復為證明被告張泳瀚犯罪事實六
27 存否所必要，況本院審理時作證已予被告張泳瀚及辯護人詰
28 問吳美莉之機會，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故吳美莉
29 警詢證述於本院認定張泳瀚之犯罪事實六部分時應有證據能
30 力。

31 五、其餘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傳聞供述證

據，檢察官、被告等人及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亦未於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經本院審認結果，上開證據
均無違法取得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款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
於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
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同法第15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供述及辯護人主張：

(一)訊據張泳瀚坦承犯罪事實一之犯行，然矢口否認犯罪事實二
至四、六至七之犯行，辯稱：我不是「傑哥」，我沒有指示
蘇裕勝去招募人頭曾敬焜及謝舜傑、黃國倉及吳成祥、王俊
明、潘永華出國，也沒有指示簡常茗招募人頭吳伊萱出國，
也沒有拿到這些的人頭資料去做偽造的臺灣護照，且這些人
頭有無出國我不清楚等語。張泳瀚之辯護人主張：針對起訴
事實二(一)(二)(三)(四)所涉及的關鍵人物就是蘇裕勝，從蘇裕勝警
詢、偵訊到鈞院的證述，可以看出來蘇裕勝很明顯是為了要
減輕其刑才翻供來栽贓嫁禍給張泳瀚，從蘇裕勝的證詞發現
有很多矛盾之處，也沒有其他客觀的佐證依據，單憑蘇裕勝
的空口白話，蘇裕勝在警詢的時候，他說是受微信一個名為
「亞亞」的人所指示的，事後他在鈞院改口翻供說是「傑
哥」，「傑哥」又是本案的張泳瀚，他的理由主要是說當時
他是遭張泳瀚脅迫，張泳瀚載他去做筆錄時在車上遭張泳瀚
脅迫才因此翻供，當時蘇裕勝第二次做警詢筆錄的時候還是
說「傑哥」他不確定是本案的張泳瀚，是109年6月10日的調
查筆錄，本案張泳瀚和蘇裕勝在109年6月10日他們做的筆錄
是遭檢方拘提逮捕到案，很明顯不可能是蘇裕勝所說當時是
張泳瀚開車載他去做筆錄在車上脅迫他講的，蘇裕勝從頭到
尾都提不出他與「傑哥」的微信對話內容，單純就是他空口
說白話，反觀本案卷證資料卻有蘇裕勝和李元榜、蔡文皓的
微信，另外在起訴證據清單編號21、23還有他和邵耀霆、黃

01 俊鴻的微信對話紀錄，怎麼可能會如他說的是因為刪掉或變
02 更帳號等理由來推說因此提不出客觀對話紀錄。第二部分，
03 請審酌蘇裕勝對於本案出國的人頭是如何取得報酬前後說詞
04 矛盾，蘇裕勝在偵訊時有說謝舜傑、曾敬焜他們當時「傑
05 哥」有拿錢給他，可是依據謝舜傑、曾敬焜、黃國倉還有其
06 他的人頭他們證述都說根本不認識張泳瀚，張泳瀚也沒有接
07 送他們去機場，更沒有領取張泳瀚給付的報酬，這個部份很
08 明顯與蘇裕勝所述相互矛盾、不符，人頭王俊明還說他是
09 由蘇裕勝所接送的，也就是說從客觀的證詞、相關證人、其
10 他證人的證述，本件跟人頭接洽的關鍵人物反而都是蘇裕勝，
11 現在蘇裕勝卻翻供全部推給張泳瀚，卻沒有任何客觀的憑
12 據，這很明顯是蘇裕勝的推託之詞。另外，從經驗法則、一
13 般常理來講，蘇裕勝說他幫張泳瀚招募這些人都沒有拿到相
14 關報酬，可是本案部份人頭都有提到他有從蘇裕勝那邊拿到
15 相關報酬，一般而言，如果沒有拿到報酬怎麼會自掏腰包給
16 其他人頭，蘇裕勝的說詞顯然很明顯與常理不符。第二點，
17 本案的犯罪事實二(五)人頭潘永華的部份，關鍵人物就是吳美
18 莉，潘永華在自己警詢時說他根本不認識張泳瀚，在場的是
19 綽號「小林」的人，他甚至說當時候他出國是受吳美莉所招
20 募根本沒有提到張泳瀚，吳美莉一開始在鈞院指認張泳瀚
21 時，她一開始說她所說的「阿傑」根本不是張泳瀚，審理過
22 程中她一直答不出話來，最後就空口白話完全毫無憑證就說
23 「阿傑」就是張泳瀚，問她依據為何她也說不出所以然，另
24 外當時吳美莉自己說有關潘永華跟她說的「阿傑」，他們的
25 聯繫內容和如何聯繫後續過程她根本沒有參與，她又如何去
26 證明潘永華是由張泳瀚招募的，而且吳美莉在審理期間自己
27 也說她沒有將潘永華的護照資料交給任何人，可見張泳瀚與
28 潘永華的這個犯罪事實根本毫無關係，他沒有收到潘永華護
29 照等相關資料，犯罪事實二(五)潘永華的部份顯然是跟張泳瀚
30 沒有關係。另外，上次吳美莉在鈞院審理作證時，她證述的
31 大致內容都是她欠錢莊錢，她自己說她欠錢的對象是綽號

01 叫「阿林」的人，根本跟「阿傑」無關，依常理而言，跟
02 「阿傑」無關，假如她所說的張泳瀚就是「阿傑」，因為她
03 欠的人是「阿林」，張泳瀚實在沒有必要招募她，叫她去招
04 募潘永華的動機或目的。犯罪事實二(九)關鍵人物是簡常茗，
05 簡常茗也是事後翻供對於他所說的部份我們認為也是為了減
06 輕其刑，栽贓嫁禍給張泳瀚，依犯罪事實二(九)人頭吳伊萱在
07 調訊筆錄時，她說她是受「阿偉」簡常茗招募，並且說是簡
08 常茗送她去機場，根本沒有提到張泳瀚的相關證述，事後簡
09 常茗翻供說他指認的「傑哥」就是張泳瀚，從他講說「傑
10 哥」跟他的通訊軟體是LINE與其他同案被告說是用「傑哥」
11 微信帳號明顯是不相符，另外簡常茗一開始說「傑哥」的LI
12 NE帳號是吳寶，事後又改稱是「傑哥」，很明顯所述不實
13 在，不然不會有反覆矛盾的情況。另外，依據簡常茗的調訊
14 筆錄他說有關吳伊萱為何要出國他自己的說法是他不清楚，
15 如果他當初講吳伊萱出國的原因、目的都不清楚，他如何證
16 明吳依萱是受張泳瀚所招募出國，如果依簡常茗的證詞來作
17 為對張泳瀚不利的認定，是不能作為佐證依據的。第四點，
18 請審酌從另一個角度看本案，本件檢察官對於張泳瀚或其他
19 人蛇集團的人他們是如何將人頭被告的相關資料或護照交給
20 人蛇集團去做偽造、變造，綜觀卷證資料都沒有任何說明或
21 舉證，對於張泳瀚如何知道人蛇集團將本案被告的相關人頭
22 護照或資料去做變造護照或是偽造護照的情況，卷證資料都
23 看不出來，其實就偽造的事實，就客觀的部份，其實本件就
24 相關卷證資料是不足以認定張泳瀚是知悉人蛇集團有偽造或
25 變造護照的主觀犯意等語。

26 (二)訊據蘇裕勝坦承犯罪事實一至四之犯行。

27 (三)訊據邵耀霆矢口否認犯罪事實二之犯行，辯稱：蘇裕勝有跟
28 我提到可以出國工作的事，當時謝舜傑在場他自己也有聽
29 到，他們要換登機證我真的不清楚，謝舜傑事後跟我說他想
30 去，我就把他們的聯絡資料交換讓他們自己聯絡，我沒有幫
31 謝舜傑把他的護照照片交給蘇裕勝，是他們自己去聯絡的，

01 我連這件事有報酬我都不知道，我沒有取得報酬，蘇裕勝沒
02 有透過我給謝舜傑報酬等語。

03 (四)訊據黃俊鴻矢口否認犯罪事實四之犯行，辯稱：我只是代轉
04 資料給王俊明而已，我沒有介紹王俊明一定要去，他自己的
05 自主意識我也沒辦法叫他不要去，我不清楚簽證團在做什麼
06 等語。

07 (五)訊據吳美莉坦承犯罪事實五及六之犯行。

08 (六)簡常茗矢口否認犯罪事實七之犯行，辯稱：我有介紹人頭吳
09 伊萱給「傑哥」張泳瀚認識，並把吳伊萱台灣護照交給傑
10 哥，「傑哥」只有說幫吳伊萱帶資料出去，出國會有人跟吳
11 伊萱接觸，我不知道吳伊萱出國當人頭交換登機證，且我也
12 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辯護人主張：簡常茗雖然有介紹吳伊萱
13 給張泳瀚出國工作，但有關吳伊萱出國工作及所送的資料簡
14 常茗本身是全然不知的，從吳伊萱的證詞可以看出來她應該
15 是在出國後才開始瞭解到自己實際上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出
16 國之後吳伊萱有加入一個微信群組，簡常茗根本沒有在這個
17 群組裡面，如果簡常茗確實是這個集團的一環的話，他也一
18 定會在這個群組裡面。另外可以參照吳伊萱在108年9月11日
19 第一次的調查筆錄，她說她其實一開始不知道要去做什麼，
20 但是9月6日在機場刷機場證後，她又跟大陸人交換變造的大
21 陸護造她才知道她從事的內容是什麼，顯示出吳伊萱是在出
22 國後才瞭解實際上的工作內容，如果簡常茗確實是本件的犯
23 罪集團角色之一，依簡常茗和吳伊萱兩個人的交情，他其實
24 早就可以向吳伊萱表明出國的工作內容是什麼，沒有必要徒
25 增本件有失敗的風險，另外吳伊萱在辦第一次護照的時候，
26 領取護照是由簡常茗去領取的，如果簡常茗真的有涉入本
27 案，依照常理來說，他大可以請別人去領而不是用自己的名
28 義去領，很難想像一個簡常茗甘冒自己被查獲的風險去領護
29 照。另外，簡常茗在這個事件裡面完全沒有獲取任何報酬和
30 利益，可以佐證簡常茗不是本案共犯之一，簡常茗當初應該
31 是出於好意幫張泳瀚去詢問自己的朋友到底有沒有人有意願

01 要出國，殊不知簡常茗是遭他的朋友張泳瀚利用才導致今天的
02 的局面，我們認為本案的事證並不是非常充分可以足以認定
03 簡常茗有涉入本案，請鈞院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予以無罪判決
04 等語。

05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

06 上開犯罪事實一，業據張泳瀚及蘇裕勝於偵訊及審理時坦承
07 不諱，核與證人陳宗保及李元榜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情
08 節相符，並有蘇裕勝與蔡文皓之通訊軟體WHATSAPP對話紀錄
09 在卷可稽，張泳瀚及蘇裕勝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均
10 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張泳瀚及蘇裕勝之買賣護照
11 犯行，均堪認定。

12 三、犯罪事實二部分：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二，業據蘇裕勝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曾敬焜及謝舜傑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
15 相符，並有曾敬焜及謝舜傑之搭機劃位記錄、蘇裕勝與邵耀
16 霆、蘇裕勝與「小志」劉志揚及李元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7 及記事本截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在卷可稽，蘇裕勝上開
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
19 蘇裕勝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二中曾敬焜及謝舜傑經蘇裕勝招募擔任人頭而
21 出國至大陸武漢機場，與不詳大陸人士2人交換偽造中華民
22 國護照及登記證，使不詳大陸人士2人各自持上開曾敬焜及
23 謝舜傑所交付之登機證及偽造之中華民國護照，佯以曾敬
24 焜、謝舜傑之名義搭乘中國南方航空CZ-673號班機前往英國
25 倫敦而向機場人員行使等事實，業據張泳瀚及邵耀霆於審理
26 時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證，故關於邵耀霆及張泳
27 瀚之爭點厥為：邵耀霆有無與蘇裕勝共同招募人頭謝舜傑出
28 國交換護照、是否知悉招募謝舜傑之目的，而與蘇裕勝共同
29 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犯行？張泳瀚是否為蘇裕勝所稱指示其招
30 募人頭曾敬焜及謝舜傑之人，而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
31 茲分述如下。

01 (三)關於邵耀霆有無與蘇裕勝共同招募人頭謝舜傑出國交換護
02 照、是否知悉招募謝舜傑之目的，而與蘇裕勝共同犯行使偽
03 造護照等犯行？

04 1.謝舜傑於警詢時證述：108年5月底邵耀霆在練習跳將首時，
05 他來詢問我要去大陸交換簽證，可以拿新臺幣1萬5000元報
06 酬，要去3、4天，我當時跟他說考慮一下，2天後就答應他
07 要去，答應他之後，邵耀霆要求我傳護照、台胞證、身分
08 證、健保卡正反面相片給他，後來我拍的照片他不滿意，他
09 就要求我將證件交給他由他拍攝，拍攝完之後他就將證件還
10 給我，還給我之後他跟我說出團時間等他的消息，大約等了
11 2至3天，邵耀霆就跟我確定108年6月4日要出團，邵耀霆在
12 出國前2天練將時，跟我說出國要準備行李箱和衣服，要裝
13 一些比較不常穿的衣服，並跟我說手機和護照要帶好，出國
14 的前一天邵耀霆跟我說隔天曾敬焜會跟我同行去大陸，到了
15 大陸之後，大陸那邊會有人跟曾敬焜聯絡，安排住宿、行
16 程，邵耀霆在我回國1個禮拜後，晚上在他家附近空地練習
17 官將時交給我現金8000元，他說扣東扣西只剩下8000元等語
18 （偵18287卷115、117-118頁）。偵訊時具結證稱：邵耀霆
19 招募我去武漢，我們是跳將頭認識的，他說要去大陸交換學
20 生辦簽證，可以獲利1萬5000元，他收走我的護照、台胞
21 證、健保卡、身份證拍照後隔天還我，出發前一天邵耀霆說
22 有一個叫阿焜的會跟我一起去，阿焜會在嘉義火車站旁超商
23 等我一起去，邵耀霆說我跟著阿焜就行，阿焜會在大陸幫我
24 處理吃住事情，回台灣後邵耀霆有給我8000元，他說要扣東
25 扣西等語（他8870卷102-122頁），謝舜傑上開證述內容前
26 後一致，情節具體翔實，如非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
27 實細節，且其於偵訊時已具結擔保證述可信性，又查無其與
28 邵耀霆有何恩怨，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邵耀霆之虞，
29 足見謝舜傑上開證述內容，已有相當可信性。

30 2.蘇裕勝手機對話紀錄亦有其於108年5月7日起委請邵耀霆招
31 募已滿20歲且役畢之年輕人至大陸交換簽證供大陸人士出境

01 至美國，為期2天，報酬2萬元，邵耀霆則找到謝舜傑參加，
02 並於同年5月13日傳送謝舜傑之護照、台胞證、身分證、健
03 保卡照片予蘇裕勝，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偵18286卷39
04 頁，偵24083卷○000-000頁），且蘇裕勝於審理時亦具結證
05 稱：謝舜傑是邵耀霆的廟會團員，我們在陣頭練習時，謝舜
06 傑聽到我們在做簽證團，謝舜傑說他想要來參加賺點錢，我
07 有透過邵耀霆向謝舜傑要求趕快傳送謝舜傑護照照片用以參
08 加簽證團，因為我沒有謝舜傑聯絡方式，要透過邵耀霆聯繫
09 謝舜傑等語（院卷○000-000頁），均核與謝舜傑上開證述
10 情節相符，足認邵耀霆確有為蘇裕勝招募謝舜傑出國擔任人
11 頭交換護照，並傳送謝舜傑之護照資料予蘇裕勝。

12 3.邵耀霆於警詢及偵訊亦自承：我有於108年5月為以1萬5000
13 元為蘇裕勝介紹謝舜傑去大陸交換簽證，並要謝舜傑將護照
14 及台胞證等個人資料交給我拍照，我再傳給蘇裕勝，也有告
15 知謝舜傑出團時間，也有跟謝舜傑說阿焜會一同出國，並交
16 代謝舜傑行李箱要裝不常穿的衣服等語（偵18287卷120-124
17 頁，他8870卷170-171頁），亦核與謝舜傑上開證述情節相
18 符。

19 4.綜上，謝舜傑上開證述內容前後一致，具體而微，又經具結
20 擔保證述可信性，並與前開對話紀錄及蘇裕勝證述內容相
21 符，也與邵耀霆供述內容相合，洵堪採信，則邵耀霆確有以
22 1萬5000元招募謝舜傑至大陸交換簽證，並分擔將謝舜傑護
23 照等個人資料照片傳送予蘇裕勝、告知謝舜傑出團日期、指
24 示謝舜傑行李箱須裝不常穿的衣服、並支付謝舜傑報酬尾款
25 8000元等任務等事實，應堪認定。此外，邵耀霆於偵訊時亦
26 自承：我有跟蘇裕勝說好5000元為我幫他招募的傭金，但後
27 來蘇裕勝要給拿給我5000元時我就跟蘇裕勝說我不想拿，我
28 知道參加簽證團的人去大陸是要提供身份讓大陸人可以前往
29 美國等語（他8870卷170-171頁），足見邵耀霆亦有與蘇裕
30 勝約妥可得招募謝舜傑之報酬5000元，並知悉招募謝舜傑係
31 在出國提供身份供大陸人冒名出境，則邵耀霆辯稱僅單純提

01 供謝舜傑資料予蘇裕勝、沒有交付報酬給謝舜傑、不知謝舜
02 傑出國目的、也沒有報酬等語，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故
03 邵耀霆與蘇裕勝等人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犯行，應堪認定
04 (四)關於張泳瀚是否為蘇裕勝所稱指示其招募人頭曾敬焜及謝舜
05 傑之人，而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

06 1.蘇裕勝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8年3月開始，傑哥要我收護
07 照，讓我抽佣，後來又跟我說幫他找人去交換簽證，也可以
08 賺錢，謝舜傑和曾敬焜都是我親自詢問的，我問他們要不要
09 參加，他們都有同意，招募細節我忘了，我只記得介紹他們
10 給傑哥認識，並把他們的台胞證和護照及聯絡方式給傑哥，
11 之後傑哥就會處理，印象中出國前傑哥各拿7500元給他們，
12 回來後我自己再給謝舜傑5000元、曾敬焜7500元，跟我聯繫
13 的是傑哥，但跟我碰面的人是張泳瀚，我也不確定他們是不
14 是同一個人。我跟張泳瀚都是做陣頭的，我們偶爾會聊聊，
15 張泳瀚有問我要不要做簽證和收護照，我開始有傑哥資訊是
16 在認識張泳瀚之後。我跟傑哥碰面不超過10次，加傑哥的微
17 信是張泳瀚叫我加這個微信，會告訴我賺錢的門路，開始跟
18 傑哥碰面時，一開始他們都是2個人來，我不確定哪一人是
19 傑哥，但是和我洽談事情的都是張泳瀚，後來就都是張泳瀚
20 自己一人過來等語（偵18287卷269-279頁）。審理時具結證
21 稱：我警詢時所說的傑哥就是張泳瀚，張泳瀚外號就是傑
22 哥，人家也會叫他神經傑，他的微信名稱叫傑，我警詢時會
23 說不確定傑哥是否為張泳瀚是因為張泳瀚載我第1次去移民
24 署做筆錄，他叫我說他不是傑哥，叫我指認他不是傑哥。我
25 把曾敬焜及謝舜傑護照資料當面交給張泳瀚，當時張泳瀚跟
26 我說簽證團出去就是去交換簽證等語（院卷○000-000、36
27 4、367、369、370頁）。蘇裕勝上開證述內容，關於其為傑
28 哥招募人頭謝舜傑和曾敬焜出國交換護照經過，證述前後一
29 致，且具體而微，如非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實細
30 節，且其於偵訊及審理時均已具結擔保證述可信性，又均對
31 其所為犯行坦承不諱，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張泳瀚之

01 虞。雖蘇裕勝於審理時證述其先前所稱傑哥就是張泳瀚，似
02 與其前於偵訊時證述內容略有差異，然觀之蘇裕勝於偵訊時
03 證述：跟我聯繫的是傑哥，但跟我碰面的人是張泳瀚；張泳
04 瀚有問我要不要做簽證和收護照，加傑哥的微信是張泳瀚叫
05 我加這個微信，會告訴我賺錢的門路，開始跟傑哥碰面時，
06 一開始他們都是2個人來，但是和我洽談事情的都是張泳
07 瀚，後來就都是張泳瀚自己一人過來等語，所述內容已隱約
08 表示傑哥即為張泳瀚，加以蘇裕勝於審理時證述其先前證述
09 傑哥不是張泳瀚之原因，故本院認蘇裕勝於偵訊及審理時證
10 述實質內容並無不一致之處，蘇裕勝上開偵訊及審理時具結
11 證述內容，有相當可信性。

12 2.張泳瀚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自承：我的外號「阿傑」、微
13 信名稱「傑」，我與蘇裕勝是朋友，我們是做陣頭認識的，
14 蘇裕勝如果有找到人，會傳給我資料辦簽證，我就幫他辦理
15 簽證，另外會有人加出團的人微信，簽證團就是讓我國人到
16 大陸提供護照及機票，讓大陸人使用我國人之身分，藉以偷
17 渡到歐美地區，我有辦理曾敬焜及謝舜傑之出國簽證等語
18 （偵37350卷二9頁，偵18286卷182-183頁，院卷五123
19 頁），均與蘇裕勝上開證述關於張泳瀚之外號及微信名稱、
20 蘇裕勝與張泳瀚相識緣由、蘇裕勝將人頭曾敬焜及謝舜傑資
21 料傳送予張泳瀚、人頭所參與之簽證團係在與大陸人交換護
22 照等情大致相符，足資補強蘇裕勝上開證述之可信性，故指
23 示蘇裕勝招募人頭曾敬焜及謝舜傑之確為張泳瀚，應無疑
24 義。

25 3.至辯護人聲請勘驗蘇裕勝扣案手機內與「傑哥」自108年1月
26 起至查扣止之微信對話紀錄，以證明張泳瀚未指示蘇裕勝為
27 本案犯行及「傑哥」非張泳瀚等節。然蘇裕勝於審理時具結
28 證述：我與傑哥張泳瀚之對話紀錄都存在未扣案的舊手機
29 內，而無存在扣案手機內，因當時舊手機損壞，我就拿我太
30 太手機來用等語（訴字卷○000-000頁），足見蘇裕勝扣案
31 手機內確無蘇裕勝與張泳瀚之對話紀錄，故辯護人聲請調查

證據之待證事實已明，自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4. 綜上，張泳瀚及辯護人否認其為「傑哥」，亦無指示蘇裕勝招募人頭曾敬焜及謝舜傑，也沒有拿到曾敬焜及謝舜傑的人頭資料去做偽造臺灣護照，曾敬焜及謝舜傑有無出國亦不清楚等語，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張泳瀚與蘇裕勝等人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犯行，洵堪認定。

四、犯罪事實三部分：

(一) 上開犯罪事實二，業據蘇裕勝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黃國倉、詹子龍及吳成祥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蘇裕勝手機內所存之黃國倉台胞證及吳成祥中華民國護照翻拍照片及記事本截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絡函等資料在卷可稽，蘇裕勝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蘇裕勝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二) 上開犯罪事實三中黃國倉及吳成祥經蘇裕勝招募擔任人頭而出國至大陸南京機場，與不詳大陸人士2人交換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登記證，使不詳大陸人士2人各自持上開黃國倉及吳成祥所交付之登機證及偽造之中華民國護照，佯以黃國倉及吳成祥之名義搭乘中國東方航空MU-215號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而行使等事實，業據張泳瀚於審理時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證，故關於張泳瀚之爭點為：張泳瀚是否為蘇裕勝所稱指示其招募人頭黃國倉及吳成祥之人，而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經查：

1. 蘇裕勝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8年3月開始，傑哥要我收護照，讓我抽佣，後來又跟我說幫他找人去交換簽證，也可以賺錢，吳成祥、黃國倉我有經手，我也有讓他們出國辦理簽證，我也有把他們的台胞證和護照及聯絡方式給傑哥，之後傑哥就會處理。吳成祥、黃國倉的報酬，去的時候我不知道，回來的時候好像5000還是10000元，錢是傑哥給我的，因為有成功。跟我聯繫的是傑哥，但跟我碰面的人是張泳瀚，我也不確定他們是不是同一個人。我跟張泳瀚都是做陣

01 頭的，我們偶爾會聊聊，張泳瀚有問我要不要做簽證和收護
02 照，我開始有傑哥資訊是在認識張泳瀚之後。我跟傑哥碰面
03 不超過10次，加傑哥的微信是張泳瀚叫我加這個微信，會告
04 訴我賺錢的門路，開始跟傑哥碰面時，一開始他們都是2個
05 人來，我不確定哪一人是傑哥，但是和我洽談事情的都是張
06 泳瀚，後來就都是張泳瀚自己一人過來等語（偵18287卷267
07 -279頁）。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警詢時所說的傑哥就是張泳
08 瀚，張泳瀚外號就是傑哥，人家也會叫他神經傑，他的微信
09 名稱叫傑，我警詢時會說不確定傑哥是否為張泳瀚是因為張
10 泳瀚載我第1次去移民署做筆錄，他叫我說他不是傑哥，叫
11 我指認他不是傑哥。我把吳成祥及黃國倉護照等資料交給
12 「傑哥」張泳瀚，當時張泳瀚跟我說簽證團出去就是去交換
13 簽證等語（院卷二359-360、364、369、370、372、374
14 頁）。蘇裕勝上開證述內容，關於其為傑哥招募人頭吳成祥
15 及黃國倉出國交換護照經過，證述前後一致，且具體而微，
16 如非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實細節，且其於偵訊及審
17 理時均已具結擔保證述可信性，又均對其所為犯行坦承不
18 諱，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張泳瀚之虞。雖蘇裕勝於審
19 理時證述其先前所稱傑哥就是張泳瀚，似與其前於偵訊時證
20 述內容略有差異，然觀之蘇裕勝於偵訊時證述：跟我聯繫的
21 是傑哥，但跟我碰面的人是張泳瀚；張泳瀚有問我要不要做
22 簽證和收護照，加傑哥的微信是張泳瀚叫我加這個微信，會
23 告訴我賺錢的門路，開始跟傑哥碰面時，一開始他們都是2
24 個人來，但是和我洽談事情的都是張泳瀚，後來就都是張泳
25 瀚自己一人過來等語，所述內容已隱約表示傑哥即為張泳
26 瀚，加以蘇裕勝於審理時證述其先前證述傑哥不是張泳瀚之
27 原因，故本院認蘇裕勝於偵訊及審理時證述實質內容並無不
28 一致之處，蘇裕勝上開偵訊及審理時具結證述內容，有相當
29 可信性。

30 2.張泳瀚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自承：我的外號「阿傑」、微
31 信名稱「傑」，我與蘇裕勝是朋友，我們是做陣頭認識的，

蘇裕勝如果有找到人，會傳給我資料辦簽證，我就幫他辦理簽證，另外會有人加出團的人微信，簽證團就是讓我國人到大陸提供護照及機票，讓大陸人使用我國人之身分，藉以偷渡到歐美地區，我有辦理吳成祥及黃國倉之加拿大電子旅遊許可等語（偵37350卷二9頁，偵18286卷17、182-183頁，院卷五123頁），且有張泳瀚為吳成祥等人申請加拿大電子旅行證eTA資料在卷可稽（偵24083卷一335頁），均與蘇裕勝上開證述關於張泳瀚之外號及微信名稱、蘇裕勝與張泳瀚相識緣由、蘇裕勝將人頭吳成祥及黃國倉資料傳送予張泳瀚、人頭所參與之簽證團係在與大陸人交換護照等情大致相符，足資補強蘇裕勝上開證述之可信性，故指示蘇裕勝招募人頭吳成祥及黃國倉之確為張泳瀚，應可認定。至辯護人聲請勘驗蘇裕勝扣案手機內與「傑哥」自108年1月起至查扣止之微信對話紀錄部分，業經本院說明理由駁回如前，不再贅述。

3. 綜上，張泳瀚及辯護人否認張泳瀚為「傑哥」，亦無指示蘇裕勝招募人頭吳成祥及黃國倉，也沒有拿到吳成祥及黃國倉的人頭資料去做偽造臺灣護照，吳成祥及黃國倉有無出國亦不清楚等語，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張泳瀚與蘇裕勝等人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犯行，洵堪認定。

五、犯罪事實四部分：

(一) 上開犯罪事實四，業據蘇裕勝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王俊明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王俊明手機內所存之桃園至上海及上海至溫哥華之來回機票照片、與人蛇集團成員「豚骨」之對話紀錄、蘇裕勝與黃俊鴻WHATSAPP對話紀錄、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MU597班機劃位記錄等在卷可稽，蘇裕勝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蘇裕勝上開犯行，應堪認定。至辯護人聲請傳喚王俊明以證明蘇裕勝並無載送王俊明至機場一節，然蘇裕勝已於審理時自承稱其有與王俊明同車由張泳瀚載送至桃園機場等語【院卷○000-000頁】，既事實已明，自無傳喚必要，附此敘明。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四中王俊明經蘇裕勝招募擔任人頭而出國至大
02 陸上海浦東機場，與不詳大陸人士交換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
03 登記證，使不詳大陸人士持王俊明所交付之登機證及人蛇集
04 團交付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佯以王俊明之名義搭乘中國東
05 方航空MU-597號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而向機場人員行使等
06 事實，業據張泳瀚及黃俊鴻於審理時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證
07 據在卷可證，故關於黃俊鴻及張泳瀚之爭點厥為：黃俊鴻有
08 無與蘇裕勝共同招募人頭王俊明出國交換護照、是否知悉招
09 募王俊明之目的，而與蘇裕勝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犯行？
10 張泳瀚是否為蘇裕勝所稱指示其招募人頭王俊明之人，而共
11 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茲分述如下。

12 (三)關於黃俊鴻有無與蘇裕勝共同招募人頭王俊明出國交換護
13 照、是否知悉招募王俊明之目的，而與蘇裕勝共同犯行使偽
14 造護照等犯行？

15 1.王俊明於警詢時證稱：出發前約1個月，黃俊鴻的男子跟我
16 接洽，叫我到大陸交換登機證給大陸人使用，成事之後可以
17 拿到新臺幣1萬5000元的報酬，黃俊鴻是我朋友的弟弟，只
18 有偶爾在朋友家見過幾次面等語（偵18288卷10-13頁）。偵
19 訊時具結證稱：黃俊鴻跟我說前往大陸的消息，他說事成後
20 會給我1萬2或1萬5000元的新台幣，但我都沒有拿到錢，出
21 發當天好像是黃俊鴻聯絡我到嘉義民雄的統一超商，他說有
22 人會來載我，後來有人打電話給我，叫我上車，當時車上有
23 2至3個人，該車直接開到機場，我跟黃俊鴻沒有恩怨等語
24 （偵18288卷54-56頁）。偵訊時證稱：我只認識黃俊鴻，我的
25 護照是面交交給黃俊鴻，是黃俊鴻來我家拿，當初黃俊鴻
26 找我去的時候說得很好聽，說去兩天回來就有1萬5000元，
27 但是我回來之後他們說沒有成功，所以沒有給我錢等語（偵
28 18288卷57-58頁）。王俊明上開證述內容前後一致，情節具
29 體翔實，如非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實細節，且其於
30 偵訊時已具結擔保證述可信性，又查無其與黃俊鴻有何恩
31 怨，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黃俊鴻之虞，足見王俊明上

開證述內容，已有相當可信性。

2. 蘇裕勝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將我從張泳瀚得到的簽證團內容告知黃俊鴻，我招募王俊明出國交換簽證當人頭都是透過黃俊鴻聯繫王俊明，因為我有設定自己的斷點，所以我請我的團員黃俊鴻與王俊明私下聯絡交談，黃俊鴻知道王俊明出國目的在交換簽證等語（院卷二376、380-381頁）。蘇裕勝證述內容與王俊明上開證述關於均由黃俊鴻招募王俊明出國交換護照等情節大致相符，可資互相補強，且蘇裕勝於審理時已具結擔保證述可信性，又與黃俊鴻並無恩怨，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黃俊鴻之虞，足見王俊明上開證述內容，核屬可信。

3. 黃俊鴻與蘇裕勝對話紀錄編號B16、B11-12截圖內容，可知蘇裕勝確有於108年5月24日起傳送招募人員出國參與「簽證旅遊團」予黃俊鴻，而要求黃俊鴻以2萬元代價對外招募簽證旅遊團，黃俊鴻亦有於同年6月8日將王俊明自台北至上海、自上海至加拿大之來回機票購買紀錄照片傳送給蘇裕勝，並均由黃俊鴻與王俊明聯繫出國前之集合時間及地點等事宜，蘇裕勝又於出國當日因王俊明事前未備妥國外網路漫遊及行李箱未裝上無用衣物等情而責備黃俊鴻辦事不牢、無法掌控黃俊明等情，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偵24083卷三43-205頁，偵18289卷21-25頁），亦與王俊明及蘇裕勝上開證述關於由黃俊鴻為蘇裕勝招募王俊明出國交換護照，並均由黃俊鴻聯繫王俊明出國事宜，及黃俊鴻知悉招募王俊明出國係在交換護照等節相符，足資補強王俊明及蘇裕勝證述之可信性。

4. 黃俊鴻警詢及偵訊均坦承有為蘇裕勝以1萬5000元報酬招募王俊明到大陸交換登機證，且蘇裕勝允諾黃俊鴻事成後可得5000元報酬，而過程中均由黃俊鴻與王俊明聯繫再轉達給蘇裕勝等語（偵18289卷12、60、61頁），亦與王俊明及蘇裕勝上開證述情節相符，可資補強王俊明及蘇裕勝證述之可信性，故王俊明及蘇裕勝證述內容，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01 綜上，黃俊鴻以1萬5000元代價為蘇裕勝招募王俊明出國交
02 換護照，並負責向王俊明拿取護照交予蘇裕勝，及傳送王俊
03 明出國機票資料予蘇裕勝，並通知王俊明出國當日之集合時
04 間及地點，且知悉招募黃俊明目的在與大陸人交換護照等
05 節，應堪認定。黃俊鴻辯稱僅代轉資料給王俊明，我沒有介
06 紹王俊明一定要去，他自己的自主意識我也沒辦法叫他不要
07 去，我不清楚簽證團在做什麼等語，與事實不符，屬卸責之
08 詞，無足採信。故黃俊鴻與蘇裕勝等人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
09 等犯行，已堪認定。

10 (四)張泳瀚是否為蘇裕勝所稱指示其招募人頭王俊明之人，而共
11 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

12 1.蘇裕勝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8年3月開始，傑哥要我收護
13 照，讓我抽佣，後來又跟我說幫他找人去交換簽證，也可以
14 賺錢，我有問黃俊鴻有沒有人要參加簽證團，我有提供簡易
15 的交換流程給他們參考，黃俊鴻介紹王俊明來跟我聯絡，後
16 來我有幫王俊明安排出團，是傑哥直接給王俊明1萬元報
17 酬。跟我聯繫的是傑哥，但跟我碰面的人是張泳瀚，我也不
18 確定他們是不是同一個人。我跟張泳瀚都是做陣頭的，我們
19 偶爾會聊聊，張泳瀚有問我要不要做簽證和收護照，我開始
20 有傑哥資訊是在認識張泳瀚之後。我跟傑哥碰面不超過10
21 次，加傑哥的微信是張泳瀚叫我加這個微信，會告訴我賺錢
22 的門路，開始跟傑哥碰面時，一開始他們都是2個人來，我
23 不確定哪一人是傑哥，但是和我洽談事情的都是張泳瀚，後
24 來就都是張泳瀚自己一人過來等語（偵18287卷266-279
25 頁）。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警詢時所說的傑哥就是張泳瀚，
26 張泳瀚外號就是傑哥，人家也會叫他神經傑，他的微信名稱
27 叫傑，我警詢時會說不確定傑哥是否為張泳瀚是因為張泳瀚
28 載我第1次去移民署做筆錄，他叫我說他不是傑哥，叫我指
29 認他不是傑哥。我把王俊明護照資料當面交給「傑哥」張泳
30 瀚，王俊明要出國當天是由張泳瀚開車載王俊明及我去桃園
31 機場，因為當我我剛好要去桃園移民署做筆錄，當時張泳瀚

01 跟我說簽證團出去就是去交換簽證等語（院卷○000-000、3
02 64、369、370、377、379、382頁）。蘇裕勝上開證述內
03 容，關於其為傑哥招募人頭王俊明出國交換護照經過，證述
04 前後一致，且具體而微，如非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
05 實細節，且王俊明經黃俊鴻通知於108年6月10日，在嘉義縣
06 民雄鄉江厝店某統一超商搭乘張泳瀚駕駛車輛與蘇裕勝共同
07 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蘇裕勝亦有於同
08 日至桃園機場接受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詢問，有該次警詢筆
09 錄之詢問時間欄在卷可佐（他8870卷17頁），亦與蘇裕勝上
10 開證述由張泳瀚駕車搭載王俊明及蘇裕勝至桃園機場之原因
11 大致相符，加以蘇裕勝於偵訊及審理時均已具結擔保證述可
12 信性，又均對其所為犯行坦承不諱，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
13 誣陷張泳瀚之虞。雖蘇裕勝於審理時證述其先前所稱傑哥就
14 是張泳瀚，似與其前於偵訊時證述內容略有差異，然觀之蘇
15 裕勝於偵訊時證述：跟我聯繫的是傑哥，但跟我碰面的人是
16 張泳瀚；張泳瀚有問我要不要做簽證和收護照，加傑哥的微
17 信是張泳瀚叫我加這個微信，會告訴我賺錢的門路，開始跟
18 傑哥碰面時，一開始他們都是2個人來，但是和我洽談事情
19 的都是張泳瀚，後來就都是張泳瀚自己一人過來等語，所述
20 內容已隱約表示傑哥即為張泳瀚，加以蘇裕勝於審理時證述
21 其先前證述傑哥不是張泳瀚之原因，故本院認蘇裕勝於偵訊
22 及審理時證述實質內容並無不一致之處，蘇裕勝上開偵訊及
23 審理時具結證述內容，有相當可信性。

24 2.張泳瀚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自承：我的外號「阿傑」、微
25 信名稱「傑」，我與蘇裕勝是朋友，我們是做陣頭認識的，
26 蘇裕勝如果有找到人，會傳給我資料辦簽證，我就幫他辦理
27 簽證，另外會有人加出團的人微信，簽證團就是讓我國人到
28 大陸提供護照及機票，讓大陸人使用我國人之身分，藉以偷
29 渡到歐美地區，我有辦理王俊明出國簽證等語（偵37350卷
30 二9頁，偵18286卷17、182-183頁，院卷五123頁），均與蘇
31 裕勝上開證述關於張泳瀚之外號及微信名稱、蘇裕勝與張泳

01 瀚相識緣由、蘇裕勝將人頭王俊明資料傳送予張泳瀚、人頭
02 所參與之簽證團係在與大陸人交換護照等情大致相符，足資
03 補強蘇裕勝上開證述之可信性，故指示蘇裕勝招募人頭王俊
04 明之確為張泳瀚，應可認定。至辯護人聲請勘驗蘇裕勝扣案
05 手機內與「傑哥」自108年1月起至查扣止之微信對話紀錄部
06 分，業經本院說明理由駁回如前，不再贅述。

07 3.綜上，張泳瀚及辯護人否認張泳瀚為「傑哥」，亦無指示蘇
08 裕勝招募人頭王俊明，也沒有拿到王俊明的人頭資料去做偽
09 造臺灣護照，王俊明有無出國亦不清楚等語，為卸責之詞，
10 無足採信，張泳瀚與蘇裕勝等人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犯
11 行，洵堪認定。

12 六、犯罪事實五部分：

13 上開犯罪事實五，業據吳美莉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謝青
14 林、范苡暄及謝木珞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
15 有搭機劃位紀錄、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特定航班旅客列
16 表、國人護照資料查詢結果、謝青林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等在
17 卷可稽，吳美莉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
18 上，本件事證明確，吳美莉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19 七、犯罪事實六部分：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六，業據吳美莉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潘永
21 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潘永華搭機劃位紀錄、旅客
22 入出境紀錄查詢、申請eTA電子郵件、內政部移民署111年8
23 月31日移署境桃國字第1110099703號函檢送潘永華於000年0
24 月00日出境及5月31日入境查驗通關及護照影像等在卷可
25 稽，吳美莉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
26 本件事證明確，吳美莉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27 (二)雖辯護人主張吳美莉僅居中聯繫人頭潘永華及張泳瀚，應為
28 幫助犯等語。然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29 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0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31 責；又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

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查依上開潘永華於警詢時證述及吳美莉於警詢時自承內容可知吳美莉不僅有招募潘永華擔任人頭，亦有通知潘永華5月29日至嘉義火車站集合，並親自提供行李給潘永華準備出國至大陸，更有向潘永華告知至大陸交換登機證相關注意事項及安排潘永華在嘉義之住宿等情，且吳美莉於警詢時自承：108年5月29日潘永華與我及阿傑在嘉義火車站議定好，如果成功了，阿傑會匯錢給我，我會再將報酬匯給潘永華等語（偵18286卷84頁），足見吳美莉亦負責於事成後將報酬交予潘永華之工作。此外，吳美莉於審理時自承：介紹潘永華可獲得約5000元的債務減輕好處，但因為潘永華沒有成功就沒有拿到債務扣減等語（院卷五120頁），可知吳美莉所參與上開行為均為偽造護照等犯行所不可或缺行為，並非僅有促成該罪實現之效果而已，足堪評價為已在實行該等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加以吳美莉更有藉此獲利之約定，而與張泳瀚間有彼此分工合作、互為補充之意願，復有願承擔彼此責任之內涵，心理上有互相承擔及精神支持，而合為一整體之共同為自己犯罪意思，至為明確，參照上開說明，其為本罪之共同正犯，辯護人前開主張，容有誤會。

(三)上開犯罪事實五中潘永華經吳美莉招募擔任人頭而出國至大陸廈門機場，欲與不詳大陸人士交換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及登記證，使不詳大陸人士得持潘永華所交付登機證及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佯以潘永華之名義搭乘廈門航空號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等事實，業據張泳瀚於審理時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證，故關於張泳瀚之爭點為：張泳瀚是否為吳美莉所稱指示其招募人頭潘永華之人，而共同犯偽造護照等罪？經查：

01 1.吳美莉於警詢時證述：阿林找我去當舖當機車還錢時，阿傑
02 也在現場，後來都是阿傑來恐嚇我叫我還不出錢就去大陸交
03 換登機證抵債。我有跟潘永華說去大陸可以獲取1萬5000元
04 叫他自己跟阿林聯絡，潘永華108年5月30日搭機出國是交換
05 登機證賺錢。5月29日我有通知潘永華去集合，我也有提供
06 一個李箱給潘永華，潘永華出發前一天才從北部下來嘉義，
07 我有答去嘉義火車站的85度C咖啡接他，再安排潘永華在嘉
08 義當地旅館住宿，阿傑之前有跟我說潘永華來嘉義時要我把
09 去大陸交換登機證後轉機泰國的經驗跟潘永華說明，我也有
10 跟潘永華說前往大陸後會有老師跟他聯繫，所有跟老師的聯
11 繫方法都是阿傑事先幫我們與老師加入通訊軟體，集合當天
12 潘永華就上了阿傑的車，由阿傑接走，後來潘永華筆錄中供
13 述從阿林處那裡拿到新臺幣1萬元及收取中華民國變造護照
14 我並不知悉。108年5月29日潘永華與我及阿傑在嘉義火車站
15 議定好，如果成功了，阿傑會匯錢給我，我會再將報酬匯給
16 潘永華。我知道潘永華那次沒有成功，阿傑還打電話來罵我
17 要我賠錢，指認照片中編號9（本院說明：即張永瀚）就是
18 阿傑等語（偵18286卷81-91頁，他8870卷213-224頁）。偵
19 訊時具結證述：潘永華是要跟我借錢，我給他阿林、阿傑的
20 電話給潘永華讓他們自己去聯絡，當時潘永華已經決定要出
21 門，對方一直打電話給我，說如果潘永華沒有出團要我賠
22 償，我就一直打電話給潘永華，潘永華報酬是阿傑直接給潘
23 永華，指認表編號9是阿傑（本院說明：即張永瀚），因為
24 我欠阿林錢，阿傑要我去參加交換登機證團等語（他8870卷
25 245-251頁）。審理時具結證述：我有看過阿傑本人，都是
26 錢莊帶過來的。潘永華跟我講說他很缺錢，因為我這個人太
27 好心了，我想說潘永華一直跟我講說他要去賣肝賣肺，我說
28 不然你去跟阿傑聯絡看看。我有在108年5月29日跟潘永
29 華，還有阿傑約在嘉義火車站的85度C要碰面，潘永華說他
30 要出去，他來嘉義都沒有帶什麼東西，我是出於好心，我就
31 幫忙他。阿傑有請我分享我的經驗給第一次去的潘永華，我

01 有說我很緊張，我很怕回不來，因為我還有小孩，當天潘永
02 華就坐上阿傑車子離開。後來潘永華那次沒成功，阿傑還打
03 電話來罵妳說要我賠錢。我當時在警詢及偵訊時都有指認出
04 阿傑照片等語（院卷三38-39、41-44頁）。吳美莉上開證述
05 內容，關於其與阿傑及阿林相識緣由、其為阿傑招募人頭潘
06 永華出國交換護照經過，證述前後一致，且具體翔實，如非
07 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實細節，更於警詢及偵訊時均
08 一致指認張泳瀚即為阿傑，加以吳美莉於偵訊時已具結擔保
09 證述可信性，且對其招募潘永華出國乙事坦承不諱，自無甘
10 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張泳瀚之虞，故吳美莉上開警詢及偵訊
11 時具結證述內容，有相當可信性。至吳美莉於審理時證述：
12 我不認識在庭的張泳瀚，我已認不出來阿傑是否為張泳瀚等
13 語（院卷三39頁），然此已與其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不符，且
14 據吳美莉上開歷次證述內容可知阿傑係威脅吳美莉出國交換
15 護照抵債之人，吳美莉當面面對阿傑自有相當壓力，難以期
16 待吳美莉可當面指認阿傑本人，故吳美莉上開審理時證述內
17 容顯因張泳瀚在庭壓力致其無從自由指認、證述，自無從為
18 張泳瀚有利之認定。

19 2.張泳瀚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自承：我的外號「阿傑」、微
20 信名稱「傑」，我有辦理潘永華之加拿大電子旅行許可。
21 阿林為我朋友，吳美莉欠阿林錢還不出來，108年5、6月阿
22 林帶吳美莉到嘉義溪興街統一超商跟我見面，問我有何門路
23 可以讓吳美莉賺錢還債等語（偵37350卷二7、9頁，偵18286
24 卷14-15、183頁，院卷五123頁），均與吳美莉上開證述關
25 於張泳瀚之外號、吳美莉與張泳瀚相識緣由等情大致相符。
26 此外，張泳瀚更曾為潘永華申請至加拿大旅遊之eTA，有申
27 請eTA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偵24083卷○000-000頁），均
28 足資補強吳美莉上開證述之可信性，故指示吳美莉招募人頭
29 潘永華之人確為張泳瀚，應可認定。

30 3.綜上，張泳瀚及辯護人否認張泳瀚為阿傑，亦無指示吳美莉
31 招募人頭潘永華，也沒有拿到潘永華的人頭資料去做偽造臺

灣護照，潘永華有無出國亦不清楚等語，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張泳瀚與吳美莉、潘永華等人共同犯偽造護照等犯行，洵堪認定。

(四)至起訴書犯罪事實認潘永華係持本案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在桃園機場出境，故吳美莉及張永瀚等人均犯「行使」偽造護照罪等語。然潘永華於警詢自承：我於5月29日在嘉義火車站收受非其照片但為其資訊的偽造護照，到大陸機場再把這本護照交給對方，我在廈門機場劃位時地勤人員說我簽證沒辦法去加拿大，就在廈門將該偽造護照撕毀等語（偵24083號卷○000-000頁）。又潘永華之eTA上所載護照效期確與其真實護照效期不符，且其於108年5月30日及31日均使用其本人護照證號000000000號出境及入境台灣，有eTA資料資料、入出境影像及記錄（偵24083卷○000-000頁，院卷○000-000頁）在卷可稽，可知潘永華並無持該偽造護照於5月30日在桃園行使，又因未能成功在廈門機場領取前往加拿大登機證，而未將該偽造護照交予大陸人士行使，自無起訴書所指之「行使」偽造護照行為。

八、犯罪事實七部分：

(一)簡常茗綽號「阿偉」，其有於犯罪事實七所載時間以2萬元代價介紹吳伊萱至大陸「工作」，並收取吳伊萱之中華民國護照交予他人，再載送吳伊萱及吳忠祥至高雄國際機場，復由不詳人蛇集團成員在機場內將吳伊萱及吳成祥之美國簽證、台胞證、真正中華民國護照、參與本案之報酬1萬元交予吳伊萱及吳成祥，嗣後吳伊萱及吳忠祥則搭機前往大陸杭州機場，並各持自身真正中華民國護照劃位取得前開BR-757、BR-16號班機登機證後，吳忠祥即於同日在杭州機場管制區之廁所內，將吳忠祥與吳伊萱已劃位之登機證交付與大陸人民林偉，林偉則交付分別貼有吳忠祥、吳伊萱照片、資料則各為林偉及其女林○○之偽造中國大陸護照、以林偉及其女林○○名義劃位之飛往香港登機證與吳伊萱、吳忠祥後，林偉即偕同其女林○○各持上開吳忠祥、吳伊萱已劃位之登

機證及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佯以吳忠祥及吳伊萱名義搭乘前開長榮航空公司BR-757號班機前往桃園而向機場人員行使。吳伊萱、吳忠祥則持上開登機證飛抵香港轉機返國。嗣林偉於同日在桃園機場轉登機前，偕同其女林○○佯以吳忠祥、吳伊萱之身分，持上開偽造中華民國護照向登機門前之長榮航空公司地勤人員行使而欲搭長榮航空公司於108年9月6日由桃園機場飛往美國之BR-16號班機時遭查獲，而吳伊萱、吳忠祥則於同年月7日，以渠等各該之中華民國護照自香港返國等事實，業據簡常茗及張泳瀚於審理時所不爭執，核與吳伊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故本案關於簡常茗及張泳瀚之爭點為：簡常茗是否知悉介紹吳伊萱出國工作在與大陸人事交換護照及登機證，而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張泳瀚是否為簡常茗所稱指示其招募人頭吳伊萱之人，而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茲分述如下。

(二)簡常茗是否知悉介紹吳伊萱出國工作在與大陸人事交換護照及登機證，而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

1.吳伊萱於警詢時證稱：108年4月阿偉透過FB聯絡我跟我說有一條賺錢門路，沒有風險，出國去換簽證，問我要不要去，阿偉跟我說報酬是新臺幣2萬至2萬5000元，我就答應並且由他們來申請證件，我申辦000000000護照後有拿給阿偉，阿偉只有說反正會有人帶我們，我只知道要出國去大陸交換簽證，本案去大陸交換簽證也是阿偉招募，說是去交換簽證的，我請阿偉載我去高雄小港機場集合，搭機前往大陸時叫陳小編派2名男子到機場找我們並交給我們美國簽證及新臺幣1萬元，該名陳小編是阿偉要我的微信帳號，並傳給他後來加我好友等語（偵18286卷102-105頁，偵37350卷一45頁）。吳伊萱上開證述內容情節具體翔實，如非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實細節，且「阿偉」簡常茗為其老公友人，兩人間有相當熟識，業據吳伊萱及簡常茗於警詢時所是認（偵37350卷一44頁，偵37350卷一102頁），吳伊萱應無

01 誣陷簡常茗之虞，足見吳伊萱上開證述內容，應有相當可信
02 性。

03 2.洪銘聯於警詢時證述：108年5月左右我看到我朋友簡常茗在
04 臉書貼文，內容是出國可以賺2萬元，我就用FB語音通話打
05 給簡常茗詢問並答應要出國，簡常茗跟我要了我的電話號碼
06 並且跟我說有一名綽號叫傑哥的人會再打電話跟我聯絡，當
07 天傑哥就用無號碼顯示的電話打給我，跟我約108年5月16日
08 在嘉義市城隍廟見面辦理護照等語（偵18286卷118頁）。陳
09 俊余於警詢時證述：簡常茗余108年5月初問我要不要出國賺
10 錢，他跟我說去去大陸工作1-2天，回國後就有新臺幣2萬元
11 報酬可拿，我就答應他，隔了2天，簡常茗跟我約在嘉義市
12 西區家樂福附近向我收取護照等語（偵18286卷131頁），足
13 見簡常茗另有於000年0月間招募洪銘聯及陳俊余從事與吳伊
14 萱相同內容至大陸工作，亦與吳伊萱上開證述係由簡常茗以
15 2萬餘元招募至大陸交換簽證等節大致相符，足資補強吳伊
16 萱前開證述內容。

17 3.簡常茗於警詢自承：我於000年0月間有幫傑哥在我臉書登載
18 出國工作賺錢，一趟去1至3天，報酬2萬元的訊息，吳伊萱7
19 月時跟我說她想出國賺錢，我一直到8月才幫她詢問傑哥是
20 否有賺錢的機會，傑哥說如果她想要出國賺錢就再幫她安
21 排，我就再次轉述給吳伊萱，我只有幫吳伊萱籌錢重新申請
22 第2本護照，大概給了她2300元左右，吳伊萱領到護照後就
23 將護照交給我叫我轉交給傑哥，她說之後賺到錢後會還給
24 我，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還，我只知道吳伊萱要到大陸交換
25 資料而已，9月5日吳伊萱說她沒有錢可以去機場，剛好我那
26 時候在跑白牌計程車所以我就跟她收取1500元的車資載她去
27 機場，我知道吳伊萱出國不是很正當的事，傑哥有跟我說如
28 果出國出事情的話頂多被國外拘留幾天，與國內無關，如果
29 被拘留的話回國後也會再補償他們一些費用等語（偵37350
30 卷○000-000頁，偵18286卷107-113頁），亦與吳伊萱上開
31 證述由簡常茗以2萬元招募至大陸交換簽證等節大致相符，

01 且簡常茗又自承知悉吳伊萱至大陸目的在於「交換資料，且
02 不是很正當的事」等語，加以簡常茗初始即有張貼臉書文章
03 徵人出國賺錢，又有收取吳伊萱護照，並有駕車搭載吳伊萱
04 及吳忠祥至高雄國際機場集合出國，簡常茗參與吳伊萱出國
05 乙事程度之廣之深不言可喻，況簡常茗又非僅有招募吳伊萱
06 一人，其頻繁招募洪銘聯及陳俊余出國從事與吳伊萱相同工
07 作內容，已說明如前，則簡常茗應知吳伊萱出國目的在於從
08 事違法之交換護照行為，否則其於吳伊萱等人詢問出國工作
09 內容時究應如何應對、如何在不知出國工作內容情況下指示
10 吳伊萱等人從事出國前之準備工作。簡常茗及辯護人辯稱不
11 知介紹吳伊萱出國目的等語，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故簡
12 常茗與吳伊萱等人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犯行，應堪認定。

13 (三)張泳瀚是否為簡常茗所稱指示其招募人頭吳伊萱之人，而共
14 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等罪？

15 1.簡常茗於審理時具結證述：吳伊萱是我朋友前妻，我跟張泳
16 瀚認識是在108年農曆過完年後，算是朋友關係，就是社會
17 上大哥小弟這樣，張泳瀚年紀比我大，我把他當作自己的哥
18 哥，那時候他開宮廟，我媽媽身體狀況不是很好，已經癌末
19 了，所以當時我時常跑張泳瀚他們的宮廟去那邊拜拜，每個
20 禮拜最少都會去1次，最多2到3次，所以跟張泳瀚關係我自
21 認為感覺關係還不錯，所以我做得到的情況下，又加上我有
22 兼職在跑白牌計程車，有時候有成就會跟他們收取計程車的
23 費用，幫他們跑東跑西。一開始張泳瀚叫我幫忙詢問我身邊
24 的朋友，有沒有人願意出國去賺錢的時候，我有先幫傑哥在
25 臉書貼文，要找人出國賺錢的這個廣告，內容就是傑哥他教
26 我怎麼打，我就這樣PO上去，吳伊萱看到貼文後有主動跟我
27 聯繫，因為吳伊萱是我的朋友，張泳瀚就說既然是我的朋
28 友，就由我自己去跟她接洽就好，會比較好處理，意思是比
29 較不會有什麼誤會或表達不清楚的情形。張泳瀚叫我把吳
30 伊萱的護照收起來，好像有2樣到3樣，等所有東西都收集好
31 之後，我再交給張泳瀚，是張泳瀚要求我去向吳伊萱收取她

01 的護照，因為那時候張泳瀚跟我講說我跟吳伊萱原本就是朋
02 友關係，我們直接聯絡比較方便，所以變成說吳伊萱的東西
03 就我幫她收齊之後再轉交給張泳瀚，我去收吳伊萱護照是張
04 泳瀚與吳伊萱他們要辦理出國的事情，吳伊萱的護照是我親
05 自交給張泳瀚的沒有錯。我在警詢的時候說過是傑哥請我找
06 吳伊萱出國的，我兩次警詢中所稱的傑哥都指張泳瀚，我不
07 會認錯人，因為那段時間我常跟傑哥張泳瀚接觸，傑哥臉書
08 帳號名稱叫「張銘傑」，警詢時警察也有將臉書帳號「張銘
09 傑」照片拿給我判斷。一開始警方問我「傑哥」是誰的時
10 候，其實我心裏面就知道是誰，可是因為那時候我沒有辦法
11 直接講說他是誰，很大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跟他關係很好的
12 時候，他知道我家裏面確實地點在哪裡、家裡有什麼人，我
13 害怕說會因為我去講到他，結果他為了報復我還什麼，會去
14 傷害到家裏面的人，所以變成那時候很多事情不敢明講，那
15 時我第一次去移民署做筆錄之後，我有跟傑哥講說我來移民
16 署做完筆錄了，回去他就跟我說那我講了什麼，我說我也沒
17 有講什麼，我也沒有說到你怎麼樣，可是後來我不知道他怎
18 麼樣，他就突然打電話跟我說，他有叫人去問清楚了，是我
19 指認他的，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我完全沒有指認你，為什
20 麼要說是我去指認你，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後來中間我們
21 就有一段時間沒有聯繫，我就做我的工作，突然他很莫名其
22 妙帶了2、3台車的人去我家要堵我，要抓我出去，當下他
23 都已經做這麼絕了，我覺得我還要考慮嗎？我還要替他想
24 嗎？他一點都不怕我死，我還要怕他嗎？你先對我不義，我
25 幹嘛還要跟你講道德等語（院卷三20-35頁）。簡常茗上開
26 證述內容，關於傑哥即為張泳瀚本人、先前警詢時不敢指認
27 傑哥即為張泳瀚、其與張泳瀚相識緣由、接觸頻率、其為張
28 泳瀚貼文招募人頭及招募吳伊萱出國經過等情，證述具體翔
29 實，如非親歷其境，當無法如此詳述事實細節，加以其於審
30 理時已具結擔保證述可信性，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誣陷張

01 泳瀚之虞，故簡常茗上開審理時具結證述內容，有相當可信
02 性。

03 2.洪銘聯於警詢時證述：108年5月左右我看到我朋友簡常茗在
04 臉書貼文，內容是出國可以賺2萬元，我就用FB語音通話打
05 給簡常茗詢問並答應要出國，簡常茗跟我要了我的電話號碼
06 並且跟我說有一名綽號叫傑哥的人會再打電話跟我聯絡，當
07 天傑哥就用無號碼顯示的電話打給我，跟我約108年5月16日
08 在嘉義市城隍廟見面辦理護照等語（偵18286卷118頁），足
09 見簡常茗另有於000年0月間為傑哥招募洪銘聯從事與吳伊萱
10 相同內容至大陸工作，亦與簡常茗上開證述關於傑哥要求其
11 找人出國等情大致相符，足資補強簡常茗前開證述內容。

12 3.張泳瀚於警詢及審理時自承：我外號阿傑，臉書暱稱「張銘
13 傑」，我因為在宮廟拜拜認識阿彬，透過阿彬認識簡常茗，
14 簡常茗有拜託我幫吳伊萱辦理加拿大簽證，我自己上網找申
15 請表格及步驟，也有在雲嘉南辦事處借錢2200元給簡常茗拿
16 給吳伊萱辦理護照等語（偵37350卷二7、9、10、41頁，偵1
17 8286卷13、182頁，院卷五123頁），均與簡常茗上開證述關
18 於張泳瀚之外號及臉書名稱、簡常茗與張泳瀚相識緣由、為
19 張泳瀚招募吳伊萱出國等情大致相符，足資補強簡常茗上開
20 證述之可信性，故指示簡常茗招募人頭吳伊萱之人確為張泳
21 瀚，應可認定。

22 4.綜上，張泳瀚及辯護人否認張泳瀚為傑哥，亦無指示簡常茗
23 招募人頭吳伊萱，也沒有拿到吳伊萱的人頭資料去做偽造臺
24 灣護照，吳伊萱有無出國亦不清楚等語，為卸責之詞，無足
25 採信，張泳瀚與簡常茗、吳伊萱等人共同犯偽造護照等犯
26 行，洵堪認定。

27 肆、論罪科刑：

28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規定，
29 必須被運送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已被運送至臺灣地區或大陸地
30 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始能成立犯罪，苟大陸地區人民根本
31 未抵達目的地國家或地區即被我國或他國犯罪偵查機關查

01 獲，行為人縱已著手利用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私行運送大陸
02 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因上
03 揭條文無處罰未遂犯規定，自不能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04 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罪責。查犯罪事實六中因潘永華
05 未能成功領取前往加拿大之登機證，致未能將登機證及偽造
06 護照交予不詳大陸人士，另犯罪事實七中因大陸人士林偉在
07 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出境時遭查獲持偽造中華民國護照，故均
08 未生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
09 地區之結果，是就此等部分即不能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10 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罪。

11 二、所犯罪名：

12 (一)核張泳瀚及蘇裕勝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護照條例第29
13 條第1款之買賣護照罪。張泳瀚、蘇裕勝及邵耀霆就犯罪事
14 實二所為、張泳瀚及蘇裕勝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張泳瀚、蘇
15 裕勝及黃俊鴻就犯罪事實四所為、吳美莉就犯罪事實五所
16 為，均係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之行使偽造護照罪、入出
17 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1項之在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
18 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9 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後段之違反同條例第28條之1第2項之
20 臺灣地區人民利用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
21 前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罪。張泳瀚及吳美莉就
22 犯罪事實六所為，係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3款之偽造護照罪
23 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之在機場以交換證件
24 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未遂罪。張泳瀚
25 及簡常茗就犯罪事實七所為，係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之
26 行使偽造護照罪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之在
27 機場以交換證件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
28 未遂罪。

29 (二)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二至七部分均漏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
30 第1項、第2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
31 1項後段等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

實，且與已起訴且經論罪之行使偽造護照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復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此等罪名，無礙於張泳瀚、蘇裕勝、邵耀霆、黃俊鴻、吳美莉、簡常茗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理。

(三)起訴書認張泳瀚及吳美莉就犯罪事實六所為，均係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之行使偽造護照罪，容有誤會，已如說明如前，惟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罪名，已無礙張泳瀚及吳美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護照條例第29條之行使偽造或變造護照罪，其犯罪構成要件係針對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變造特種文書另列特別明文處罰規定，係屬法規競合，而上開護照條例處罰規定之法定刑度較前開刑法之刑罰規定為重，立法日期亦較後，護照條例應係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偽造護照係行使偽造護照之階段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共犯關係：

(一)按買受護照者與出售護照者，屬意思對立之犯罪結構，為對向犯，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蘇裕勝及張泳瀚在犯罪事實一中均為單方買受或出售護照之人，自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該2人為買賣護照罪之共同正犯，容有誤會。

(二)張泳瀚、蘇裕勝、邵耀霆、曾敬焜、謝舜傑、自稱「老師」之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前往至英國之不詳大陸人士2人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張泳瀚、蘇裕勝、詹子龍、黃國倉、吳成祥、「老師」及欲前往加拿大之不詳大陸人士2人就犯罪事實三之犯行；張泳瀚、蘇裕勝、黃俊鴻、王俊明、「老師」及欲前往加拿大之不詳大陸人士就犯罪事實四之犯行；吳美莉、謝青林、范苡暄、張泳瀚、「阿林」「小貞」、「K」、「靜靜」、「E路航」、「老師」等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前往加拿大之不詳大陸人士2人就犯罪事實五之犯行；張

01 泳瀚、吳美莉、潘永華、「老師」等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前往
02 加拿大之不詳大陸人士就犯罪事實六之犯行；張泳瀚、簡常
03 茗、吳伊萱、吳成祥、「陳小編」、「茶館」之人蛇集團成
04 員、欲前往美國之大陸人士林偉及其女林○○就犯罪事實七
05 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至
06 前開各犯罪事實中之不詳大陸人士均僅為在機場以交換證件
07 利用航空器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罪、臺灣地區人
08 民利用非中華民國航空器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
09 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等犯行罪之運送客體，非犯罪主
10 體，不在該等罪處罰範圍，無由成立共同正犯，附此敘明

11 五、競合關係：

12 (一)張泳瀚、蘇裕勝及邵耀霆就犯罪事實二所犯上開3罪；張泳
13 瀚及蘇裕勝就犯罪事實三所犯上開3罪；張泳瀚、蘇裕勝及
14 黃俊鴻就犯罪事實四所犯上開3罪；吳美莉就犯罪事實五所
15 犯上開3罪；張泳瀚及簡常茗就犯罪事實七所犯上開2罪，均
16 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下先後所為之部分行為，應整體視為一
17 行為較為合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之行
19 使偽造護照罪處斷。張泳瀚及吳美莉就犯罪事實六所犯上開
20 2罪，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護照條例第29條第3款之偽造護照罪
22 處斷

23 (二)張泳瀚所犯上開6罪、蘇裕勝所犯上開4罪、吳美莉所犯上開
24 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至辯護人主張
25 蘇裕勝所犯上開4罪具有接續一罪關係等語，然其所犯上開3
26 罪中招募出國之人頭均不同，更有犯罪質有別之買賣護照
27 罪，可明確區分各犯行，難認其所犯各罪間有時空密接關係
28 而獨立性極為薄弱，故辯護人上開主張，殊難憑採。

29 六、雖吳美莉及其辯護人請求就其所犯各罪均依刑法第59條減刑
30 等語，吳美莉固因家境困苦而情有可原，然其本有其他合法
31 營生管道可賺錢償債，竟不思此途，不僅自任人頭出國交換

01 護照，更另行招募潘永華擔任人頭為相同犯行，其所為上開
02 2罪客觀上已難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均無
03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

04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七部分），與本件起訴犯罪
05 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6 八、爰審酌張泳瀚、蘇裕勝、邵耀霆、黃俊鴻、吳美莉、簡常茗
07 均為牟一己之利，無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防
08 杜國際間偷渡行為之規定，恣意參與人蛇集團協助大陸人士
09 持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佯為我國國民出境至英國、美國或加拿
10 大等地，其等以行使偽造護照為犯罪手段，另張泳瀚及蘇裕
11 勝買賣護照獲取不法利益，間接助長偷渡等國際性犯罪猖
12 獗，影響國際社會對我國觀感，危害外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
13 照制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
14 性，應予非難。又衡諸張泳瀚、蘇裕勝、邵耀霆、黃俊鴻、
15 吳美莉、簡常茗於犯罪結構中均擔任招募人頭者，吳美莉另
16 有擔任人頭出國，其等參與程度均較幕後負責安排及指導人
17 頭出國行程之人蛇集團成員為低，且犯罪事實六及七均未生
18 使大陸人士出境至臺灣或大陸以外國家之結果，犯罪所生危
19 害略輕，並衡諸其等各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
20 等各情。再考量蘇裕勝及吳美莉犯後均承認犯行，態度良
21 好，張泳瀚、邵耀霆、黃俊鴻、簡常茗均否認犯行，態度欠
22 佳。末參酌其等各自家庭經濟狀況、職業、智識程度、品行
23 （見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
24 量處如主文及附表所示之刑。考量張泳瀚、蘇裕勝及吳美莉
25 上開各次犯行之罪質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目的均
26 屬相似，犯罪時間集中在108年3月至同年0月間，其等各次
27 犯罪之獨立性偏低，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法益侵害之加
28 重效應應予遞減，爰綜衡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評價後，就其
29 等3人所處之刑，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九、緩刑：

31 (一)蘇裕勝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其初犯本罪，並於
02 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頗有悔意，復考量其於本案之犯罪
03 參與情節，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警告後，當已
04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
05 行為當，爰就其所犯上開各罪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6 定，均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
07 法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
08 生危害等考量，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從中深
09 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
10 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
11 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12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
13 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
14 護管束，以觀後效。

15 (二)邵耀霆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其初犯本罪，及其
17 於本案之犯罪參與情節及犯後態度，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18 刑罰宣告之警告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
19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就其所犯上開之罪刑依刑
2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
21 為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以義務
22 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危害等考量，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
23 緩刑負擔，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避免
24 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
25 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6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7 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8 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29 伍、沒收：

30 一、犯罪所得：

31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蘇裕勝於犯罪事實一中出售蔡文皓護照所取得價金為8000元，張泳瀚於犯罪事實一中出售上開護照所取得價金為1萬元，業據蘇裕勝及張泳瀚於審理時坦承不諱，則蘇裕勝之犯罪所得為8000元（毋庸扣除其購入護照成本）、張泳瀚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毋庸扣除其購入護照成本），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五部分：

吳美莉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自承擔任人頭而取得之報酬共3萬5000元等語，此為其犯罪所得，又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犯罪事實二、三、四、六、七部分：

查無證據可認邵耀霆、蘇裕勝及張泳瀚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蘇裕勝及張泳瀚就犯罪事實三部分；黃俊鴻、蘇裕勝及張泳瀚就犯罪事實四部分；吳美莉及張泳瀚就犯罪事實五部分；簡常茗及張泳瀚就犯罪事實七部分，有獲得任何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追徵其等犯罪所得。

二、犯罪工具：

(一)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蘇裕勝所有與蔡文皓聯繫供犯罪事實一犯行所用之物、為蘇裕勝與邵耀霆聯繫供犯罪事實二犯行所用之物、為蘇裕勝與黃俊鴻聯繫供犯罪事實四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蘇裕勝坦承不諱，並有各該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蘇裕勝所有之iPhone手機1具，業據蘇裕勝供稱係本案犯行後所購入，而否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且卷內蘇裕勝與蔡文皓、邵耀霆對話紀錄係警方於108年6月10日警詢時自蘇裕勝手機所擷取而得，與上開扣案手機時間109年6月9日，已相距1年之久，堪認蘇裕勝供述內容應屬實情，自毋庸宣告沒

01 收該手機。

02 (二)扣案三星牌NOTE 5系列手機1具，為簡常茗所有與張泳瀚及
03 吳伊萱聯繫供犯罪事實七犯行所用之物，業據簡常茗於審理
04 時坦承不諱，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特殊勤務隊扣
05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毋庸宣告
08 沒收。

09 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張泳瀚及蘇裕勝起訴事實二(一)部
10 分）：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張泳瀚、蘇裕勝、廖學昱（業經本院判處罪
12 刑確定）、蘇楷晉（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行使
13 變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於108年0月間，受真實年籍
14 不詳、綽號「E路航」、「杰哥」等人，以2萬5000元之對價
15 招募擔任人頭，將渠等之個人資料交付（含護照、台胞證、
16 國民身分證及個人證件照片）交付「E路航」，再由「E路
17 航」、「杰哥」及其所屬人蛇集團，將先前已取得之蔡文
18 皓、陳宗保之護照予以變造成廖學昱、蘇楷晉之個人資料，
19 並貼上大陸地區人民「林子錦」、「黃亞男」之照片，並將
20 變造完成之護照交付給「林子錦」、「黃亞男」。而廖學
21 昱、蘇楷晉則於108年4月28日自桃園機場出發，以人蛇集團
22 提供之電子機票搭機前往大陸廣州，並安排住宿旅館，廖學
23 昱、蘇楷晉於翌（即29）日，在廣州白雲機場辦理出境通
24 關，並取得前往加拿大多倫多之中國南方航空CZ-311號班機
25 登機證後，在機場管制區內將渠等取得之登機證交予大陸地
26 區不詳人民「林子錦」、「黃亞男」，該2人則交付貼有廖
27 學昱、蘇楷晉照片，然身分為該2不詳大陸人民之偽造大陸
28 護照各1本，及以其2不詳大陸人民名義劃位、飛往泰國曼谷
29 之登機證與廖學昱、蘇楷晉。嗣大陸地區人民「林子錦」、
30 「黃亞男」即持上開廖學昱、蘇楷晉已劃位之登機證及變照
31 之中華民國護照，佯以廖學昱、蘇楷晉之名義，欲搭乘中國

01 南方航空CZ-311號班機，前往加拿大多倫多機場時，遭發現
02 持用變造之中華民國護照。廖學昱、蘇楷晉則持上開換得之
03 登機證，本欲飛往泰國曼谷，惟在登機後，亦旋為大陸地區
04 機場公安人員查獲，始悉上情，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中
05 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
06 理之正確性。因認蘇裕勝及張泳瀚涉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4
07 款行使變造護照罪嫌等語。

08 二、訊據張泳瀚及蘇裕勝均堅決否認犯行，均辯稱：伊等只有參
09 與前階段收購、出售護照，沒有參與後階段廖學昱、蘇楷晉
10 出國交換登機證行為等語。經查：雖張泳瀚及蘇裕勝有收購
11 並出售蔡文皓之護照，且蔡文皓之護照遭變造為載有廖學昱
12 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並貼
13 上大陸地區人民林子錦之照片，後廖學昱、蘇楷晉擔任人頭
14 至大陸廣州與大陸人民林子錦及黃亞男交換變照中華民國護
15 照及登機證，使該等大陸人民佯以廖學昱、蘇楷晉之名義出
16 境至加拿大等事實，業據蘇裕勝及張泳瀚於審理時所不爭執，
17 核與證人廖學昱及蘇楷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8 國人護照資料查詢、廖學昱及蘇楷晉搭機劃位紀錄、旅客入
19 出境紀錄查詢、廖學昱及蘇楷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白云出入
20 境邊防檢查站行政處罰決定書、收繳物品清單、非稅收入電
21 子繳款書、遣送出境決定書、變造之中華民國護照截圖在卷
22 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此僅得證明張泳瀚及蘇裕
23 勝有收購並出售蔡文皓之護照一情，至於張泳瀚及蘇裕勝是
24 否知悉該護照將用於後續變造一途，仍待檢察官舉證證明。
25 觀之廖學昱及蘇楷晉於警詢時均未證述係張泳瀚及蘇裕勝招
26 募伊等2人出國交換護照，或曾與張泳瀚及蘇裕勝有所接
27 觸，或有指認張泳瀚及蘇裕勝等語（偵18287卷89-94、103-
28 107頁，偵24083卷一67-70頁）。又蔡文皓及陳宗保於警詢
29 時也均未證述張泳瀚及蘇裕勝收購或取得渠等護照之目的為
30 何等語（偵18287卷79-82、99-102頁），且蔡文皓與蘇裕勝
31 之對話紀錄內容也全無談及買賣護照之後續用途為何，有該

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偵24083卷三3-40頁）。故張泳瀚及蘇裕勝是否知悉收購及出售蔡文皓護照係為後續變造後供人頭廖學昱等人用於掩飾大陸人士出境至加拿大乙事，尚屬有疑，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難認張泳瀚及蘇裕勝就此部分涉犯上開行使變造護照罪。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人認如有罪係與前開論罪科刑之買賣護照犯行，有想像競合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乙、無罪部分（李元榜起訴事實二(一)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李元榜、蘇裕勝、張泳瀚、蔡文皓共同基於買賣護照之犯意聯絡，先由蘇裕勝向蔡文皓表示願以4000元之報酬收購護照，蔡文皓遂於000年0月間某時，在嘉義縣某處，將其護照（護照號碼：000000000）以寄送方式交付與李元榜，再由李元榜交付與蘇裕勝，蘇裕勝再將蔡文皓之護照以8000元之對價出售並交付與張泳瀚。因認李元榜涉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1款之買賣護照罪嫌等語。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1 參、公訴意旨認李元榜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蘇裕勝及蔡文皓之證
02 述、蘇裕勝與蔡文皓WHATSAPP對話紀錄、李元榜之供述為其
03 論據。

04 肆、訊據李元榜堅決否認犯行，辯稱：我有收受蔡文皓寄送之包
05 裹並寄給蘇裕勝，目的在辦理大陸貸款，我不知包裹內有蔡
06 文皓護照等語。辯護人主張：李元榜領取蔡文皓寄送內有護
07 照之包，裹係因蘇裕勝詢問李元榜可否協助辦理大陸貸款，
08 然後續因貸款不了了之，李元榜才將包裹原封不動寄回給蘇
09 裕勝，李元榜不知蘇裕勝後續有收購蔡文皓護照情形等語。
10 經查：

11 一、李元榜有於000年0月間收受蔡文皓寄送之內有護照之包裹，
12 並寄交予蘇裕勝等情，業據李元榜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蘇裕
13 勝及蔡文皓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蘇裕勝與蔡
14 文皓WHATSAPP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然細繹蘇裕勝與蔡文皓WHATSAPP對話內容，可知蘇裕勝於3
16 月26日要求蔡文皓寄送護照等資料至空軍一號貨運站臺中八
17 國站予李元榜，蔡文皓於3月28日將其上開護照寄送至上開
18 貨運站，初始目的係供蔡文皓出國辦理貸款等使用（蘇裕勝
19 稱：跟你說，你的的沒辦法去，我再幫你找其他線。貸款方
20 案(1)年齡20，去的時間一週，辦完回來三個月後再去飛一次
21 領錢，酬勞30萬。你18歲難辦貸，錢又少。你昨天那線被打
22 槍，說你的不好辦。去澳洲的有興趣嗎，一樣貸款），後蔡
23 文皓均因故無法成行，蘇裕勝始於4月19日詢問蔡文皓有無
24 意願以4000元價格出售護照，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偵24
25 083卷三3-40頁）。加以證人蔡文皓於警詢時證稱：2019年
26 1、2月時，先是為了談貸款的事，但因為我未滿20歲就不
27 行，後來裕勝就叫我將身份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護照
28 寄給一位名叫李元榜的人，李元榜會再轉交給裕勝，裕勝說
29 我未滿20歲無法辦貸款，會將證件寄還給我，他問我護照要
30 不要賣掉，一本4000元，我後來就答應要賣掉等語（偵1828
31 7卷81頁）。證人蘇裕勝於審理時具結證稱：蔡文皓在3月26

01 日或3月28日寄護照給李元榜請他代收的時候，目的是為了
02 要去大陸參加貸款團，後來因為這個貸款團被我發現可能是
03 假的，所以我在4月的時候，才問蔡文皓說要不要把寄過來的
04 護照用一本4000元的價格賣給我，我問蔡文皓要不要賣護
05 照的時候，早就從李元榜這邊拿到了蔡文皓的護照等語（院
06 卷二362頁），亦與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大致相符，足見李元
07 榜於3月間為蘇裕勝收取蔡文皓護照目的係供蔡文皓出國辦
08 理貸款使用，並非在收購護照，後蔡文皓因故無法成行，蘇
09 裕勝始於4月間轉而向蔡文皓收購護照，故難認李元榜收取
10 護照行為有犯公訴意旨所指買賣護照罪。

11 伍、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上開事證未使本院達於無合理懷疑而
12 得確信李元榜有買賣護照犯行存在之程度，基於「事證有
13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原則，尚難遽認李元榜確有公訴意旨
14 所指上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李元榜被訴買賣護照犯行部
15 分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6 丙、管轄錯誤部分（被告陳宗邑及蘇文和起訴事實二(七)部分；戴
17 宏宇起訴事實二(八)部分）：

18 壹、公訴意旨略以：

19 一、蘇文和、陳宗邑及不詳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偷渡之大陸地區人
20 民，共同基於行使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由蘇文
21 和、陳宗邑於108年0月間，分別受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招募，
22 分以2萬元、2萬5,000元之對價擔任人頭，並將渠等個人資
23 料交付予招募之人，再由該人將資料交付予人蛇集團成員以
24 變造護照。蘇文和、陳宗邑於108年5月2日自高雄機場出
25 發，以人蛇集團提供之電子機票搭機前往大陸深圳，並安排
26 住宿旅館，然因蘇文和所欲掩護之對象並未前來，蘇文和遂
27 於翌（3）日搭機返台，陳宗邑則於翌（3）日在深圳機場取
28 得前往加拿大溫哥華之班機登機證後，在機場管制區內將渠
29 等持有之登機證交予不詳之大陸地區人民，該人則交付貼有
30 陳宗邑照片、身為該人之偽造大陸護照1本及以該等名義
31 劃位之飛往泰國曼谷登機證與陳宗邑。該人即佯以陳宗邑之

01 名義搭乘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機場，並持上開陳宗邑已劃
02 位之登機證及偽造之中華民國護照而向機場人員行使之。陳
03 宗邑則持上開換得之登機證飛抵泰國曼谷，並在當地投宿，
04 且依人蛇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到之前開大陸護照銷毀。嗣於翌
05 （4）日，陳宗邑則持己有之真正臺灣護照自泰國曼谷搭乘
06 飛機返回臺灣，均足以生損害於外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照核
07 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
08 因認蘇文和及陳宗邑涉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4款行使偽造護
09 照罪嫌。

10 二、戴宏宇及不詳人蛇集團成員及欲偷渡之大陸地區人民，共同
11 基於行使偽造中華民國護照之犯意聯絡，由戴宏宇於000年0
12 月間，受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招募，以2萬元之對價擔任人
13 頭，並將其個人資料交付予該人，再由該人將資料交付予人
14 蛇集團成員以製作偽造之護照。戴宏宇於108年7月5日自桃
15 園機場出發，以人蛇集團提供之電子機票搭機前往大陸北
16 京，並在北京機場取得前往加拿大多倫多之班機登機證後，
17 在機場管制區內將渠等持有之登機證交予不詳之大陸地區人
18 民，該人則交付貼有戴宏宇照片、身分為該人之偽造大陸護
19 照1本及以該等名義劃位之飛往泰國曼谷登機證與戴宏宇。
20 該人即佯以戴宏宇之名義搭乘班機前往加拿大多倫多機場，
21 並持上開戴宏宇已劃位之登機證及偽造之中華民國護照而向
22 機場人員行使之。戴宏宇則持上開換得之登機證飛抵泰國曼
23 谷，並在當地投宿，且依人蛇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到之前開大
24 陸護照銷毀。嗣於翌（6）日，戴宏宇則持己有之真正中華
25 民國護照自泰國曼谷搭乘飛機返回臺灣，均足以生損害於外
26 交部對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管理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
27 於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因認戴宏宇涉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
28 4款行使偽造護照罪嫌。

29 貳、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30 送於管轄法院。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
31 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304、第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同法第7條、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參、經查：本案於110年10月20日繫屬本院，有蓋印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而斯時陳宗邑之住所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且無在監在押；斯時蘇文和之住所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且無在監在押；斯時戴宏宇之住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有上開3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見本案起訴時陳宗邑、蘇文和及戴宏宇之住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又陳宗邑及蘇文和係在深圳飯店內看見大陸人士持有變造中華民國護照，後在深圳機場內與不詳大陸人士交換登機證，不詳大陸人士即自深圳機場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等情，業據陳宗邑及蘇文和於警詢時所自承，足見陳宗邑及蘇文和被訴行使偽造護照之犯罪地並非在本院轄區。另戴宏宇則在北京機場內與不詳大陸人士交換登機證，不詳大陸人士即自北京機場搭機前往加拿大多倫多等情，業據戴宏宇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自承，足見戴宏宇被訴行使偽造護照之犯罪地並亦在本院轄區。此外，依上開公訴意旨內容，陳宗邑、蘇文和及戴宏宇被訴部分均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情形，自無依同法第6條第1項牽連管轄規定併由本院取得管轄權。從而，檢察官就陳宗邑、蘇文和及戴宏宇向本院提起公訴，尚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均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分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呂象吾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5 法官 翁健剛

06 法官 林育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蕭又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護照條例第29條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買賣護照。

19 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20 三、偽造或變造護照。

21 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

2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

23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
24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
25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之1

2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
29 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0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
31 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

或地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含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張泳瀚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張泳瀚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蘇裕勝犯買賣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門號0○○○○○○○○0九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蘇裕勝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邵耀霆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蘇裕勝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門號0○○○○○○○○0九號SIM卡壹張沒收。 張泳瀚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犯罪事實三	蘇裕勝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泳瀚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犯罪事實四	黃俊鴻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裕勝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門號0○○○○○○○○0九號SIM卡壹張沒收。 張泳瀚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犯罪事實五	吳美莉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吳美莉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六	吳美莉共同犯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泳瀚共同犯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犯罪事實七	簡常茗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三星牌NOTE 5系列手機壹具沒收。 張泳瀚共同犯行使偽造護照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